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18期

636

中華民國107年9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1
-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2

行政規定

- 國家文官學院令：修正「國家文官學院場地提供利用管理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生效。…………… 4

命令

- 總統令1件…………… 5

公告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5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20
五、公務人員獎懲	2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8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9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5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再字第0005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1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再字第0006號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1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	11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42號復審決定書	11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43號復審決定書	12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44號復審決定書	12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45號復審決定書	12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	12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	12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書	13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49號復審決定書	13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50號復審決定書	13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51號復審決定書	13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52號復審決定書	14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53號復審決定書	143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54號復審決定書	14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55號復審決定書	14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56號復審決定書	15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57號復審決定書	15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58號復審決定書	15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59號復審決定書	15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60號復審決定書	15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61號復審決定書	16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62號復審決定書	16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63號復審決定書	16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64號復審決定書	16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65號復審決定書	17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書	17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167號復審決定書	179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1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89

法 規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7554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489492 號

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附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賴 清 德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之離職給與，依本辦法行之。
- 第 七 條 聘僱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 聘僱人員離職時未請領離職儲金本息，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聘僱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
- 第 八 條 聘僱人員依第六條規定離職而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逾前條規定之請領時效而未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均由原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
-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後，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 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月支報酬計算

標準及勞退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並於聘僱契約內明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三個月內，選擇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改按前二項規定辦理，或繼續依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一經選擇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提繳退休金前年資所提存之離職儲金請領事宜，仍依第五條至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聘僱人員未具適用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者，仍依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502042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657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

院 長 賴 清 德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紀念日：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 和平紀念日 (二月二十八日)。

(三) 國慶日 (十月十日)。

二、民俗節日：

(一) 春節 (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二) 民族掃墓節 (定於清明日)。

(三) 端午節 (農曆五月五日)。

(四) 中秋節 (農曆八月十五日)。

(五) 農曆除夕 (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六)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三、兒童節 (四月四日)。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規定

國家文官學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國院秘字第 10709004162 號

修正「國家文官學院場地提供利用管理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文官學院場地提供利用管理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院 長 郭 芳 煜

國家文官學院場地提供利用管理要點

十、申請機關應繳納場地利用費及相關費用（附表二、三）。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減免：

- （一）本學院上級機關、所屬機關或簽訂合作備忘錄之機關（構）、團體及學校，得免收場地利用費及相關費用。
- （二）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得減收場地利用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 （三）其他經本學院專案簽奉核可者。

前項費用屬場地利用費部分，應繳交國庫；另屬代收代付性質之相關費用，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十一、本學院場地以提供機關申請利用為原則。但本學院因辦理訓練業務需要，經主辦單位針對具有特殊狀況之受訓人員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住宿免費及比照受訓人員餐費標準覈實收取之優待措施。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89870 號

特派陳慈陽為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公訓字第 10721604451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培訓發展處第二科。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三) 電話：02-82367123。

(四) 傳真：02-82367129。

(五) 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曾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依目前本法有關全時進修期間規定，對於赴國外進修人員實有所不足，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開始評估各種狀況而訂定不同之進修年限，以達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之雙贏局面。

考量有關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施行迄今已逾十六年，歷經時空環境變遷，相較於本法立法之初，進修碩、博士學位者已更加普遍，且實務上迭有機關建議適度延長進修期間，以應機關及進修人員實需。茲為期兼顧公務人員進修權益及機關用人需求，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計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兼顧公務人員進修權益及機關用人需求，將經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博士學位者之進修期間適度放寬。（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配合第十條修正規定，將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博士學位者之進修期間適度放寬，並為使選送國外進修、選送國內進修及自行申請進修之進修期限均有單一條文明確規範，爰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有關自行申請進修之期間規定移列，增訂一條單獨規範，以資明確。（增訂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配合第十二條原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有關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業已移列至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規範，爰本條僅就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補助規定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p> <p>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p> <p><u>進修博士學位，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核准延長進修期滿，而未能完成進修者，於必要時應逐年敘明理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再予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二年。</u></p> <p>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p>	<p>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p> <p>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p> <p>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p>	<p>一、依現行條文規定，有關選送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期間為一年以內，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合計二年之期間，實務上仍不足以取得博士學位，爰迭有機關建議適度延長進修期間，以應機關及進修人員實際需要。</p> <p>二、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對於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其期間原則上為一年，必要得再延長一年。對於自行國外進修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亦原則上為一年，必要得再延長一年。惟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u>第一項第一款</u>及<u>前項</u>之限制。</p>		<p>時間，對於赴國外進修人員實有所不足。爰此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開始評估各種狀況而訂定不同之進修年限，以達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之雙贏局面。</p> <p>三、另依教育部107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第二點所定國外進修博士之補助期限，理工類最長三年，人文類最長四年。為兼顧選送國外入學進修博士學位之公務人員進修權益及機關用人需求，增訂進修博士學位如於本條第一項所定進修期限內未能完成進修者，必要時應逐年敘明理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再予延長進修期間，以資嚴謹規範，俾免寬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條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之一 各機關學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p> <p>進修博士學位，依前項規定核准延長進修期滿，而未能完成進修者，於必要時應敘明理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再予延長，國內進修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國外進修延長期間最長為二年，且應逐年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選送國外進修、選送國內全時進修、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之進修期限均有單一條文明確規範，爰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有關「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期間規定」移列於本條第一項單獨規範，以資簡潔明確。</p> <p>三、本條第二項比照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進修博士學位者再予延長進修期間之期限及逐年核准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補助規定如下：</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u>核定</u>與補助規定如下：</p>	<p>一、本條原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有關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期間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與相關補助。</p> <p>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得給與相關補助。</p> <p>三、自行申請以全時進修、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與部分費用補助。</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p>	<p>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p> <p>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p> <p>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p> <p>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p>	<p>規定，業已移列至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一規範，爰本條僅就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補助規定予以規範。</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就原第三款後段及第四款有關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補助規定，予以合併規範，以資簡潔明確。</p> <p>三、另本條序文原「核定」二字係屬贅語，爰予刪除；又各款之給「予」修正為給「與」，俾符法制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p>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7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6條及第11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35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第7條附表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交通部鐵道局編制表案。
- (十二) 核議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 核議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嘉義縣新港鄉文昌、月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9月16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北回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9月16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及文化觀光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

效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伸港鄉清潔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6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5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8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6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南市麻豆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市下營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嘉義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6月15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東縣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嘉義縣水上鄉大崙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9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學及彰化縣二林鎮原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芳苑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花蓮縣文化局及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嘉義縣布袋鎮布新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9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南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嘉義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基隆市衛生局、稅務局、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6月21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6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2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9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九) 核議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及社會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嘉義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五十二) 核議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三) 核議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四) 核議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等6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9月16日生效案。
- (五十五) 核議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六) 核議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七) 核議南投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五十八) 核議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九) 核議嘉義縣中埔鄉和興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9月16日生效案。
- (六十) 核議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文化局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一) 核議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二) 核議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三) 核議宜蘭縣漁業管理所修正為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十四) 核議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稅務局、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六十五) 核議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及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六十六) 核議金門縣地政局及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六十七) 核議金門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六十八) 核議連江縣地政局、環境資源局、交通旅遊局及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六十九) 核議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七十) 核議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七十一) 核議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七十二) 核議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七十三) 核議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七十四) 核議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七十五) 核議澎湖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七十六) 核議新北市立貢寮托兒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十八) 核議澎湖縣馬公市第一等7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案。
- (七十九) 核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內湖分局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7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15人
(二)薦任(派)	818人
(三)委任(派)	497人
合計	1,430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8人
(二)師(二)級	31人
(三)師(三)級	239人
(四)士(生)級	14人
合計	292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12人
(二)薦任(派)	587人
(三)委任(派)	697人
合計	1,296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46人
(二)薦任(派)	33人
(三)委任(派)	6人
合計	85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1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警監	15人
(五)警正	120人
(六)警佐	8人
合計	157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3人
(六)高員級	33人
合計	38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3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160人
(三)委任(派)	17人
合計	185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52人
(三)委任(派)	6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63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8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8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3人
合計	19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1人
(二)薦任(派)	56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70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691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575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57人	(六)警佐	5人
(二)薦任(派)	1,190人	合計	122人
(三)委任(派)	523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合計	1,770人	(一)簡任(派)	25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四)長級
(一)師(一)級	4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師(二)級	6人	(四)長級	0人
(三)師(三)級	2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士(生)級	13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3人	合計	152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一)簡任(派)
(二)薦任(派)	87人	(三)委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43人	合計	94人
(四)警監	132人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05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7年8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4,114	224	59,210	73,548	12,767	381	70,859	84,007	157,555
本月退休人數	2	0	117	119	2	1	112	115	234
本月累積人數	14,116	224	59,327	73,667	12,769	382	70,971	84,122	157,78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7年8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2	78	130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52	79	131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7年8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428	387	496	3	3,314	3,025	539	814	82	4,460	7,774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0	2	1	0	13	16	2	1	0	19	32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438	389	497	3	3,327	3,041	541	815	82	4,479	7,80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7年8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506	1,077	1,583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5	4	9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511	1,081	1,59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7年8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4	68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3,506	80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2,049,061,840
手續費收入	1,473,349
待國庫撥補收入	1,353,618,75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617,398
利息收入	192,661,681
其他收入	223,957
外幣兌換利益	25,659,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71,137,55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5,891
收入合計	5,712,710,102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4,035,795,425
保險費挹注部分	2,686,874,239
政府撥補部分	1,348,921,186
手續費用	1,294,345
利息費用	4,697,569
公保其他費用	11,439,474
事務費	18,617,398
提存責任準備	1,640,865,891
支出合計	5,712,710,102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348,921,18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5,176,080,092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7年8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9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自93年4月9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警員，於97年5月20日調升該局仁武分局巡佐，98年1月10日調任建山所巡佐，於102年1月2日調任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巡佐，於104年7月13日調任該分局多納派出所巡佐（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3年4月9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及98年1月10日起至102年1月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54萬3,968元。</p> <p>二、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警員及巡佐。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桃源鄉建山巷36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p>	<p>本會107年3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60016248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3號復審決定書予六龜分局，經該分局同年4月1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87100號書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應追繳溢領之地域加給金額為39萬7,881元。惟因前揭書函並未敘明追繳期間，經本會同年5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75號函請該分局依本會決定意指辦理。又六龜分局以同年5月17日函，申請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自90年8月1日起，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寶來所合署辦公，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p> <p>三、惟查本件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即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及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據上，六龜分局追繳復審人系爭期</p>	<p>同年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70006066號函准予備查；該分局嗣以同年月3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603000號函復以，該分局業以同年5月2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575300號書函將前揭同年4月11日書函撤銷，並重行核算追繳復審人自96年5月12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及98年1月10日起至102年1月1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39萬7,881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間之給付已逾5年，該分局為系爭處分前，顯未就上開規定及程序予以考量，即難謂無裁量怠惰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自97年5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警員，於102年6月28日調任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佐，歷至104年7月13日調任六龜分局森濤派出所巡佐（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7年5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32萬5,305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警員。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桃源鄉建山巷36號，該</p>	<p>本會107年3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60016325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1號復審決定書予六龜分局，經該分局同年4月1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83500號書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應追繳溢領之地域加給金額為32萬1,734元。惟因前揭書函並未敘明追繳期間，經本會同年5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75號函請該分局依本會決定意旨辦理。又六龜分局以同年月</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自90年8月1日起，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p> <p>三、惟查本件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即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及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p>	<p>17日函，申請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70006062號函准予備查。嗣該分局以同年6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616900號函復以，該分局業以同年5月2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575500號書函將前揭同年4月11日書函撤銷，並重新核算追繳復審人自97年6月28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計32萬1,734元。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付為原則。據上，六龜分局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給付已逾5年，該分局為系爭處分前，顯未就上開規定及程序予以考量，即難謂無裁量怠惰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女士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9月8日部退五字第1064257402號函及106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279423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7年5月1日107年第5次委員會決議決定：「關於銓敍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279423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p>	<p>一、復復審人原係臺中市神岡區公所里幹事。其中請於106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同年9月8日部退五字第1064257402號函，審定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6個月（扣除納編前保育員年資4年10個月）、22年6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2.5%及45%，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均不核發補償金。嗣因復審人另有退休規劃，銓敍部依其所請以106年12月22日部退五字第1064279423號函，同意變更復審人退休生效日期為107年1月2日，並配合變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為22年7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p>	<p>本會107年5月9日公地保字第1070001764號函，檢送同年1月1日107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敍部。案經銓敍部107年6月12日部退五字第10744968382號函復本會略以，該部業以107年6月12日部退五字第10744968381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之退休補償金。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45.1667%)，退休等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以及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為新臺幣5萬4,870元，其餘前案審定未予變更。</p> <p>二、有關銓敍部106年12月22日函部分，揆諸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僅稱公務人員所具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不再計算退休給付，並未明定該公務人員經採計退休之其他年資，亦不得計算退休給付（包含補償金）。是銓敍部未考量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尚有業經該部採計並核定退休給付之改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保育員（雇員）年資6個月，亦應依法予以補償，不採計發給補償金，於法自有未合。</p>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p>	<p>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自97年6月24日起至103年7月21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警員，於103年7月22日調</p>	<p>本會107年3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60016003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2號復審決定書予六龜分局，經該分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審案。		<p>任該分局高中派出所警員（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7年6月24日起至103年7月2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42萬1,205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警員。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桃源鄉建山巷36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自90年8月1日起，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p>	<p>同年4月1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87200號書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應追繳溢領之地域加給金額為37萬7,364元。惟因前揭書函並未敘明追繳期間，經本會同年5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75號函請該分局依本會決定意旨辦理。又六龜分局以同年月17日函，申請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70006064號函准予備查。嗣該分局以同年5月3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601800號函復以，該分局業以同年5月2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574900</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p> <p>三、惟查本件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即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及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據上，六龜分局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給付已逾5年，該分局為系爭處分前，顯未就上開規定及程序予以考量，即難謂無裁量怠惰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號書函將前揭同年4月11日書函撤銷，並重行核算追繳復審人自98年7月22日起至103年7月21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37萬7,364元。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提起復</p>	<p>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自90年8月1日起至91年1月1</p>	<p>一、復審人自86年1月10日起至91年1月1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山所）巡佐，於91年1月2日調任該</p>	<p>本會107年3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60016159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予六龜分局，經該分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審案。</p>	<p>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逾新臺幣3萬4,057元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p>	<p>分局警備隊巡佐，嗣於106年3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0年8月1日起至91年1月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3萬7,130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巡佐。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桃源鄉建山巷36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自90年8月1日起，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六龜分局寶來派出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p>	<p>同年4月1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8690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追繳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逾3萬4,057元部分撤銷。又六龜分局以同年5月17日函，申請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70006063號函准予備查。嗣該分局以同年6月1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650200號函復以，該分局業以同年5月2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575600號函將前揭同年4月11日書函撤銷，並重行通知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3萬4,057元。查復審人溢領</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p> <p>三、次查復審人9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晉年功俸一級及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經核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薪）390元；復按行政院90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之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所示，薪（俸）額390元所對應之月支數額為3萬1,470元，本件總追繳金額應為3萬4,057元。系爭處分誤以復審人90年年終考績為甲等，計算其應追繳之獎金，致計算追繳總金額為3萬7,130元，核有違誤。據此，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書函追繳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逾3萬4,057元部分，應予撤銷；其餘部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p>金額未逾3萬4,057元部分經本會前開決定維持，六龜分局107年4月11日書函及同年5月25日函均係單純重申前開決定書意旨，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p>	<p>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p>	<p>一、復審人自91年5月1日起至97年6月23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p>	<p>本會107年3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70000113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4號復審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671324900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為適法之處分。」</p>	<p>以下簡稱建山所) 警員，於97年6月24日調任該分局荖濃派出所警員，復於99年7月1日調任該分局寶來派出所(以下簡稱寶來所) 警員，於102年1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其繳回自91年5月1日起至97年6月23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 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 37萬5,560元。</p> <p>二、卷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建山所警員。次查建山所原位於前高雄縣桃源鄉建山巷36號，該所員警得依地域加給表所定，支領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之地域加給。嗣自90年8月1日起，建山所與非屬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寶來所合署辦公，建山所員警仍依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據此，建山所既已與寶來所合署辦公，辦公場所即非處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非屬長期派駐於該地區，並辦公達1個月以上，而得支領地域加給之情形。</p>	<p>定書予六龜分局，經該分局同年4月10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62800號書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應追繳溢領之地域加給金額為33萬281元。惟因前揭書函並未敘明追繳期間，經本會同年5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75號函請該分局依本會決定意旨辦理。又六龜分局以同年月17日函，申請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70006065號函准予備查。嗣該分局以同年月3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603000號函復以，該分局業以同年5月2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575400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是六龜分局於系爭期間仍按月發給復審人地域加給，於法即有違誤。</p> <p>三、惟查本件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函頒之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即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18條及第131條第1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據上，六龜分局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給付已逾5年，該分局為系爭處分前，顯未就上開規定及程序予以考量，即難謂無裁量怠惰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書函將前揭同年4月10日書函撤銷，並重行核算追繳復審人自92年6月24日起至97年6月23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33萬281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7年2月9日警保五人字第1070001812號</p>	<p>本會107年6月12日107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三大隊</p>	<p>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警員，於106年10月23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三大隊（以下簡稱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其於同年4月29日與同社區</p>	<p>本會107年6月25日公保字第1070003239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7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五總隊</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該總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住戶發生糾紛，經該住戶提出告訴，遭以涉犯妨害名譽罪移送偵辦，並通知其於同年6月21日下午4時到庭應訊。其收受通知書後，未循主管、督察及業務系統報告，第三大隊爰以同年12月20日唐人字第1060004965號令，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嗣提保五總隊同年12月29日考績委員會106年度第8次會議核議確認。保五總隊固已檢附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證系爭懲處令業經該次會議核議通過；惟該紀錄之開會地點記載：「線上審議」，且該次會議開會通知單之備註欄亦載明：「本案會議資料電子檔俟彙整後傳送各委員電子郵件信箱，請各委員圈選審議意見並簽名後，於106年12月29日下班前以傳真……或逕送人事室彙辦。」基此，保五總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召集及進行方式，顯不符合考績法規之規定；提經該次會議核議之系爭懲處，自亦難認適法。另本件是否屬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所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再由考績委員會事後確認之情形，經查卷內所附資料，</p>	<p>。案經該總隊107年7月6日警保五人字第1070008148號函復以，業以同年6月28日警保五人字第1070007659號書函，撤銷系爭第三大隊106年12月20日令及該總隊申訴函復。經洽詢保五總隊表示，本件不另行懲處。經核保五總隊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未見該總隊檢附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亦不無疑義。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7年3月5日警保五人字第107000274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7年6月12日107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督訓科辦事員，於107年1月23日調任該總隊第一大隊辦事員。其因於上班及加班時間戴耳機聽音樂，違反辦公紀律，行為失檢，致遭物議，情節輕微，經該總隊於107年1月19日警保五人字第1070000907號令，核布予申誠一次之懲處；嗣提該總隊同年3月7日106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經查本件保五總隊答復，固已檢附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證系爭懲處令業經該次會議核議通過；惟該紀錄之會議方式記載：「線上審議」。此經該總隊於107年5月8日電子郵件說明略以，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係將審議案件書面資料寄送各考績委員之電子信箱，由各委員以書面審議後圈選意見並簽名。基此，保五總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召集及進行方式，顯不符合考績法規之規定；提經該次會議核議之系爭懲處，自難認適法。</p>	<p>本會107年6月15日公保字第1070004209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7公申決字第007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五總隊。案經該總隊同年7月10日警保五人字第1070008390號函復，該大隊業以同年6月26日警保五人字第1070007381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及其所屬第一大隊，系爭107年1月19日懲處令及該總隊申訴函復，均已撤銷。又再申訴人所涉違失，經提該總隊106年度第16次考績委員會，由考績委員親自出席並共同核議後，交該總隊第一大隊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7年7月3日原人字第1070002579號令核布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在案。經核該總隊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107年2月6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070104537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7年5月22日107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係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警務員，以107年1月15日報告，申請於同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同年2月6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07010453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14日經由基市府向本會提起復審。</p> <p>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該條例第6章退休與撫卹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規定。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退休人員應檢</p>	<p>本會107年5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70002762號函，檢送同年2月22日107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予基市府。經該府同年7月3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070031517號函復，復審人申請於107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該府業報經銓敘部同年5月17日部退一字第1074501208號函，審定復審人於同年6月2日自願退休。經核其處理情</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據此，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均應彙轉銓敘部審定，尚不得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是本件基市府逕以系爭107年2月6日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限，應予撤銷。</p>	<p>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查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護理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李欣蓉等8,712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類科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8,446名

一、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348名

李欣蓉	余佳穎	簡冠維	羅美惠	邱俊元	黃顯能
劉漢強	陳詩潔	歐仲邦	呂峻安	陳柏太	陳奕翔
陳聖霖	黃稚雯	張育佳	何佳穎	翁卉羚	沈于婷
葉菟婷	王毓翔	吳亞儒	林峻頡	何俊賢	邱鈺棠
陳昭憲	陳怡廷	竇康璋	張卜云	洪敏文	陳建芑
陳 怡	徐思敏	陳冠維	楊宗翰	魏子軒	王柏晝
蔣之筠	林俞忻	蘇紘立	陳冠澧	楊小嬋	紀奕彰
張宏壽	張旨余	江敬益	簡 婕	王心怡	陳沛先
黃鐙儀	蕭博方	陳永成	蘇惠靖	高詩婷	羅偉禔
蔡閔淇	林小桐	柯莉文	龔冠毓	魏禎瑩	游林穎
周昀璇	洪峻育	李國泰	張敬亭	吳健璋	林佳穎

黃翰祥	吳沐枕	胡承暉	王 琦	黃隆政	蔡明兌
曾千芸	沈祐任	邱冠銘	陳思穎	賴光啟	王冠堯
陳佳蓉	林孟寰	林裕程	林侑昇	周仁傑	施堯鈞
李映芷	陳俊守	林芷瑜	楊淑婷	蔡明諺	張綱顯
林百騏	陶百瑩	王玫文	趙英序	曾慶成	黃婷鈺
郭彥廷	邱逸民	黃聖絜	李岡樺	陳盈君	呂湘婷
陳智聖	胡書熏	黃湘筑	陳威中	葉冠廷	林書儀
謝宜臻	林承潔	蘇郁婷	周芳仔	陳俐吟	何哲夫
張珮琳	洪政陽	謝耀徵	蔡宜政	翁瑞陽	鄭旻佳
林姿君	詹書宛	莊尹筑	林昀陞	賴家鑫	賴拓榮
方昭華	李昆翰	范琦甯	史 峰	林桂彤	蘇泓傑
蕭家任	郭芳慈	沈建志	陳治洋	吳冠融	李宛蓁
陳沛亨	陳昱翰	莊梅林	蕭易知	張仲樵	王楚嶠
許有志	沈瑩珍	黃佳慧	高銘鍵	曾偉婷	蘇瑋傑
呂佐成	黃子碩	吳孟珊	莊凱雯	郭育筑	劉遠暋
鄭育昕	吳泓毅	林佳慧	廖翊翔	余佳穎	林宜錚
吳泰錡	莊觀瑄	陳藝瑄	黃舒驛	陳思如	蔡侑州
蔡娟娟	何其錫	張雅筑	施怡伶	葉啓民	吳佳潔
王柏人	王千恩	尚 潔	陳意涵	江岳霖	梁詠翔
謝巧萱	李宛芯	郭雨欣	張佑群	吳牧宸	蔡宜軒
馬思婷	鄭存翔	陳彥伯	林芷暄	陳俊佑	陳柏彰
林宸安	黃天姮	鄭暘譯	林虹均	俞學玆	簡浚歲
周念達	何柏蓉	張馨丰	黃鈺翔	洪宇良	蔡馨瑤
張雅涵	陳麒文	羅靖耀	丁榮隍	吳俊浩	吳立工
周楚桓	周駿安	古書帆	周大翔	劉興賢	唐瑤瑛
孫彩霞	陳怡潔	賴芷筠	洪梓鐘	朱正峯	陳永青
黃英維	胡文山	伍國維	蔡宛宜	郭佩珍	楊婷雅

邱彥維	黃小茹	吳允琛	王聖茶	陳琬滢	李伊婷
謝淳如	許景翔	林易萱	張芳瑜	王明仁	陳曉寬
蔣依葶	康誠竣	周禮偉	蔡一成	蔡宛妤	蕭逸婷
陳惠嬪	蔡承玲	魏婉真	王竣禾	吳育倩	林昌廷
胡心眉	廖昱溱	洪堂軒	郭博元	黃奎曄	施昀廷
洪健哲	王嘉瑩	王緯迪	謝鴻偉	方研讚	甄至翔
李佩璇	何佳霖	陳怡安	馬儷娜	李宗翰	李盈德
呂桓毅	賴明輝	張益賓	林文君	林敬哲	閻暉勳
陳威延	林昭男	彭蔣璽	陳怡婷	黃建家	楊喻安
鍾佳達	劉昂潤	莊滄森	王仁甫	李祖全	張淑娟
魏任宣	謝采恆	汪心淨	林柏君	楊賜寶	蕭長弘
林良諺	陳貽嬋	謝千皓	李庭華	陳書翎	蔡依錚
謝惠卿	林坤立	詹涵茹	魏逢佑	王佑予	俞馨媛
林煜程	郭信恩	林志宇	李冠翰	蔡雨璇	陳柏宇
梁祐爾	李建興	馬維玉	羅佳筠	詹苑琪	艾莉絲
柳宗昕	倪景滌	郭俊佑	李亞倫	羅韻平	蘇三華
黃世輝	林嘉仁	賴煒潔	吳根培	陳培鑫	王怡琇
王咨翔	陳伯之	廖雅嫻	顏子皓	徐廣輝	唐道揚
游楫婷	陳尚揚	曾裕嫻	蔡宗儒	陳奕佐	楊順清
彭彥儒	洪嫫涵	沈敏如	紀曉芳	林劼瑩	許家豪

二、護理師 7,722名

柯宜汝	陳俐伶	邱玉琳	陳姿廷	王釋璞	曾霈允
賴靖玟	楊悅琪	黃霽鈞	周立婷	林靖純	潘宋瑜
夏嘉俊	陳 淋	陳怡璇	蔡蕙蓮	沈欣諭	儲祥如
陳譯婷	徐苑苓	張文潔	葉宛珍	楊姿俞	許閔淇
薛梵秀	陳立樺	黃培綺	林家瑋	陳俐穎	林湘鈴
林雨蓓	王聖雅	張凱雯	王婉倫	謝佩倪	李欣怡

吳瑩鈺	蕭文怡	張佳媛	陳佳琪	張雅淳	葉映廷
許宇姝	李珮璋	王彩頻	許瓊妤	湯容菁	曾援雅
邱馨嬋	許兆廷	鄧雅文	林洁琳	林宥靜	李欣育
翁郁淳	陳冠蓁	陳柏璋	羅 琳	莊溼臻	李芳誼
陳巧晨	李沅瑾	雷詠淳	孫佩婷	蔡宗佑	鍾沅芳
吳家綺	阮采瑩	林秀卿	王 婕	蕭煒庭	陳宜臻
林詩樺	程景安	王銘敏	呂佳怡	詹詠筑	劉宜璇
劉千蓉	陳姿樺	簡瑜萱	施佳萱	沈郁吟	陳恩琪
宋曉美	羅雅靜	黃婷吟	吳世婷	李緹瑤	蔡宜庭
張之玟	王宣慧	周郁如	呂筱芸	唐巧臻	張嘉芸
陳宥君	何芷儀	詹明翰	洪宜訢	曾寶億	董育瑄
蘇郁淇	李采諭	林季霏	吳哲慧	莊友誠	劉惠菁
隋宛涓	盧怡芬	馬紫婷	吳思霖	吳詩萍	段紹珮
孫芳槿	姚均妮	王志一	徐苑芳	林謹豐	張家瑜
許文怡	黃金萍	林郁蓁	黃婉婷	黃言雍	莊沛宸
林昀錚	洪瑀婕	柯仔軒	蔡怡珊	陳宛伶	黃心屏
邱莉晏	張婉瑜	張嘉紋	林詠淳	彭韻玲	林歆儒
周雅甄	陳怡丹	張秉閔	張家慈	馬皓天	林品函
徐郁淋	盧慧玲	曾心柔	范雅鈞	吳家芸	劉嘉欣
吳佳霖	王汝珍	何明蓁	賴郁庭	楊緹葳	徐金秀
高珞雲	陳姿柔	林姿蓉	李玉豪	蘇 琴	林瑋珊
吳岱穎	田祐慈	劉怡廷	王甄妤	楊郁萱	黃婉宜
陳玉蓁	劉宜臻	李 綺	陳小萱	陳馨平	葉宸妤
簡慧誼	蕭語彤	卓瑞祥	陳盈安	黃郁欣	陳柔雅
詹巧寧	劉嘉玉	蔣建宏	李捷穎	謝欣陵	李佩姿
陳妙芳	黃如瑩	呂湘媛	吳馥宇	戴翊珊	許晏甄
陳婉菁	楊欣怡	嚴 柔	戴榕萱	吳家瑩	徐念慈

曾郁璇	林芷柔	洪中琪	劉麗娟	姚威丞	陳璟琇
巫俐萱	林玟汝	鄭淳尹	許怡萱	曾 葳	楊汶娟
廖珮秀	王惠昀	王巧雲	盧佳荷	蕭家琍	潘佩汝
游睿慈	林芷吟	蔡佩倪	林惠慎	吳易璟	吳旻憶
陳奕如	陳胤文	張名儀	蘇品源	溫婷意	林容妤
吳玟瑩	鍾采紘	徐夢廷	蘇榆婷	劉蕙蕙	黃映雅
林靖華	路馥銘	林佳慧	熊靜依	李宜芳	林昀庭
張家睿	王宜茜	張瑀涵	戴 瑞	童聖華	陳律穎
彭郁絮	柯琬昀	翁辰真	賴軾璇	吳宜芳	雷 琪
蘇靜軒	邱玟綺	張思婕	吳旻蔚	張家瑜	劉乙嬋
孫士婷	郭子縉	林佑丞	王治婷	王姿婷	邱昱穎
陸俞玳	簡吟竹	陳孟儒	蕭名雅	黃怡菱	潘君瑋
戴瑩馨	方妍媛	黃靖涵	黎均茹	蔡斐阡	陳意妤
魏詠璇	姜奕如	廖紫縈	戴湘昀	王宣佑	葉芯寧
許碧珊	曾怡瑄	趙 彤	張芳嘉	簡妤珊	王鏡璇
王薇琺	李明璇	蘇雅瑜	李俐慧	許雅菱	楊依倫
劉 珍	羅竹均	侯喬馨	陳寅慈	廖冠婷	袁嘉怡
王玥琳	林怡萱	蔡佩君	黃靖淳	黃思潔	葉俊甫
黃意臣	林育楨	林麗靜	陳文雅	陳曉柔	王盈鈞
趙詠暄	蔣於晏	周亭伶	吳雨儒	石芸瑄	張芷維
林亭孜	鍾儀靜	蘇柏瑞	賴美凌	梁婉青	楊子緣
林欣潔	陳安綺	張芳華	黃沛瑜	陳柏翔	劉怡伶
毛珮茹	劉彥榆	蔡 喬	蔡婷婷	許嘉芮	蘇芷翎
張嘉軒	李佳琳	高旻萱	李佳慧	李亭蓁	蔡叔蓉
潘郁雯	林欣樺	黃怡瑄	劉孟涵	王銘芹	戴世融
趙子瑩	范伊利	鄭 琪	郭庭均	周子雅	楊 歡
王韻婷	張佩瑄	何衫衫	廖仲晴	簡語嫻	黃思瑜

吳旻柔	柯宜伶	廖翊涵	沈姿伶	江倍儀	陳宥竹
郭庭昀	許純華	詹芸瑤	陳昱如	管子菁	蘇于珮
廖岑恩	范桂綸	陳家熏	戴春瑜	張亮軒	陳卉欣
謝佩伶	黃靖娟	徐瑾緹	徐琬玲	謝宜呈	劉冠妤
王文岑	邢珊珊	陳羿倫	林怡慈	蕭美華	陳若霞
侯光倩	林雅玲	高宏宗	薛雯怡	毛佳琪	李秀蘭
林璇	謝宜娟	陳玟璇	張淳媽	莊雅淇	劉孟萱
劉玟君	鍾幸玲	熊淑婷	簡心媛	陳聖安	陳宥瑄
葉玟伶	廖佳君	林育潔	張雅晴	陳又華	馬懷恩
江宜芳	張心純	楊芷瑄	林佩臻	楊書蘋	吳欣苹
洪薇婷	蔡昀璉	蔡依珊	劉筱暄	顏君仔	王宣筑
林愈欣	黃才瑜	杜怡萱	黃詠萱	洪郁雯	林廷鈺
王研茜	丁巧依	邱心儀	王韻綺	許藏菁	鄭立凱
王品璇	楊雅淳	曹晏涵	江妮庭	吳禹萱	黃婷鈺
陳怡嘉	梁長婷	許行雅	陳學泓	邱渝雙	陳韻如
黃淑瑜	吳嘉津	陳君松	鄒雪芬	鄭琬螢	胡秋鳳
陳惠生	巫冠澄	羅巧容	林家麗	杜宜珮	古佳騏
蘇詠卉	朱芳瑩	鍾妮庭	陳怡妤	林芸憶	蔡幸儀
王映雯	洪佩妤	莊小萱	李文宏	郭文欣	張郁旋
陳秋慈	柯婷曦	陳吳湘茹	蔡智琳	李彥君	蘇歆容
劉宇欣	蘇慈蓮	劉育菁	徐碧蓮	郭友友	謝宛廷
談梅芳	邱文暄	孫裕涵	袁意晴	姚沛竹	周雅婷
翁子剛	詹芷維	陳柏諺	林于庭	唐語陽	林政鋒
張人基	賴玫秀	蔡美惠	高運琦	黃巧琳	張珮宜
林庭萱	郭宜榛	黃琪芳	陳怡均	柯莉琳	謝雅婷
詹宜蓁	楊濬輔	吳亞珮	陳珮涵	蔡佩樺	吳采臻
何亭妤	余佳旻	陳蕙如	郭姿廷	吳姿儀	陳佩君

張祐禎	鄭宇恩	張育蓉	許雅惠	黃棟偲	陳稼濃
陳貞家	錢羿伶	劉菟青	陳羿竹	陳麗樺	陳郁潔
張硯茹	羅之伶	田語晴	羅慧玲	洪嘉蔚	游庭瑄
林鈺婕	花苡瑄	吳依婷	謝宗佑	葉榮澤	楊采翎
謝品柔	蔡沛蓉	陳俐璇	施佩辰	馬玉玲	李怡臻
邱姿潔	劉芳瑜	盧羿妃	林靜美	陳韋錡	陳慧容
田加昕	吳柏勳	李郁瑾	楊姿妤	吳易倩	田佩宜
胡孜銘	蔡慧姍	史惠瑄	邱淑容	王怡惠	陳冠仔
許瑞婷	黃慈儀	張奕心	吳姿葶	顏菁萱	蕭荏予
林晴方	李亞潔	林佳璇	王郁瑄	邱奕瑄	張家瑜
陳妍妤	沈稚婷	陳智佳	錢德玲	李 艾	周怡如
簡沛穎	吳思霈	郭君怡	林慧珊	林祐靖	陳佳琦
江名晴	藍煜灝	張秀如	陳郁茜	黃群洋	楊璧溶
蔡雯婷	高月雲	李浥秦	陳羿伶	陳意晴	黃柔瑄
蕭政韋	洪巧蓉	陳雅慈	劉荷郁	陳翊寧	黃非芄
潘佳萱	高蕙堙	王意淳	趙恭醇	黃玄燕	翁如瑩
徐靖淳	羅太愈	劉湘玫	陳易鴻	吳佩茹	陳家馨
陳君婷	簡佳瑋	彭詩婷	周佳瑩	張育綺	罕君悅
周欣柔	王若盈	謝晏婷	胡懷謙	簡良丞	丁乃渝
張智華	陳品妤	吳昂諳	蔡富傑	張馨云	陳彥均
江佩蓉	黃意筑	兵宜庭	郭可婕	黃名妤	沈淑敏
郭文仔	孫子寓	陳雅婷	邱欣瑀	李婕琳	李育丞
莊千誼	劉奕奴	陳家瑛	蔡喬筑	顏菱慧	鄭怡宣
許婷雯	牟 臻	曹書琪	陳悉涵	王顥容	孫孟婕
陳郁茹	林郁芳	王嫻文	蔡欣蓓	劉立泓	梁嫚庭
劉巧安	蔡濤安	楊于萱	高郁晴	林佳慧	林于晴
蕭 瑤	楊詠晴	鄭信儀	莊敏愈	湯子萱	葉芷伶

李卓勳	徐倍珊	江佳璇	許雅珍	陳竑好	黃政豪
洪瑜屏	蔡瑾沂	顏欣儀	胡冠英	吳佩華	蕭宇均
劉育綺	藍園甦	田良怡	熊佩涵	蔡惠恩	黃蕙甄
田郁蓁	吳昕蓉	梁千惠	宋維翎	林意恩	許惠貞
簡健揚	郭培安	許倍瑄	陳文婕	賴映諭	洪文謙
許文齡	林芷璇	羅鋤潔	余壽瑄	陳廣霖	洪致揚
張月齡	蔡雅欣	蔡瀨萱	陳芊汗	張馨	林巧翎
陳孜孜	劉寶琳	陳雅琪	倪妤彤	陳宛昀	施怡廷
梁佳惠	莊溶群	魏心鈺	徐宜欣	徐珮菁	邱郁涵
林旻萱	陳家瑜	楊惠雯	吳幸穗	丁方雅	余祐萱
呂冠槿	徐善棋	徐琪萱	蔡宜珺	李蕙伶	顏榆珊
黃馨漩	陳思吟	鍾佩璇	吳佳蓉	魏宜柔	蘇恩靚
林詩涵	莊又綺	林芷萱	王亮雯	李昇翰	項渝茵
林庭慧	林孟君	潘郁婷	李晏甄	莊心怡	侯紀如
杜薇	顏瑤萱	馮詩涵	陳又菱	唐郁玲	黃婉綺
林佳慧	何佑萱	陳宛茹	謝孟莉	蘇郁琪	黃姿怡
賴彥而	黃渝涵	吳采芳	梁錦雯	賴羿蓉	高任賢
陳妤雯	莊敏卉	鍾宜宸	陳姿吟	林欣儀	黃怜冠
蔡珮君	賴元玉	陳郁婷	黃湘雅	王蓓羽	陳淑宜
周文婷	何珮蓁	楊展銓	陳慧駢	洪于蓁	陳慧軒
曾湘鈞	古淳閔	洪彩衣	林郁錚	朱恩儀	林敏絮
林純如	吳郁嫻	許美嘉	林秋絨	陳晏涵	焦婷
施宜君	沈孝訓	廖蕙靖	蘇珮珊	鄭婷云	高芷婕
楊琇卉	劉彥君	許淑卿	楊婷羽	吳佳綾	黃愉涵
何湘玲	賴映叡	謝欣珊	楊旻瑋	郭嘉鳳	宋承祐
范臻珈	李孟柔	許筱珮	林紋君	顏采依	潘希鈞
江佩庭	呂孟慈	徐圓媛	謝佳玲	魏汝芸	楊祐宸

胡力云	鄭仔涵	戴大鈞	葉子源	呂昕蓉	應 蕎
洪雅雯	鄭宇倩	林庭羽	徐芸蘭	白欣怡	楊偲旋
徐珮蓉	蔡宛凌	許雅媚	洪君婷	黃千郁	謝雅芳
吳瑩琪	鄭文娟	林蒼倫	邱意涵	廖梓勛	林欣穎
蔣采軒	何翌菱	曾筱筑	王騰緬	林靖尉	陳怡汝
蔡瑋軒	胡詠婷	洪巧芸	沈佩愉	洪雨彤	邱慶平
林沛綺	吳懿宸	蔡雅雯	陳育琳	陳彥彤	陳世川
唐筱媛	呂佳紋	梁藝齡	林珮婕	許清瑄	陳冠綸
洪苡捷	古紫欣	林佩俞	李 宓	黃凱政	吳懿芯
黃寶田	陳俞臻	何書函	邱玉雯	莊鎔黛	蕭翊如
詹欽慧	蔡岱倫	劉品嫻	歐珮慈	吳蓉霈	黃于珊
李嘉霈	王詩晴	許庭語	馬亦萱	侯美萍	歐佳蓉
林郁君	吳權良	李榮翎	黃稚潔	黃珮維	莊紫琳
馮競葶	曾佳秀	林子傑	鍾譯文	陳詩雨	陳怡靜
張瓊文	林美瑜	陳沛楨	吳佳怡	黃筱涵	黃姿綺
盧芝岑	黃子宣	盧映瑄	鄭軒宇	王億佩	謝明諺
柯盈羚	徐郁倫	陳莉庭	郭芷晴	吳玟泠	陳琪燕
葉美鳳	劉雅薰	陳妍蓁	張瑞瑜	林宣佑	張家和
李冠蓮	李明穎	鄭又云	張凱淇	盧泰宇	蘇莉庭
陳 歆	陳湘妍	吳鋆柔	李季樺	陳翊芯	吳欣怡
林之儀	曾悅嘉	李亞澄	李珀宜	謝沅廷	詹薇蓁
陳美樺	林祐賢	彭美儒	鄭文凱	王詩瑩	蔡睿和
張書毓	盧羿伶	高語蓮	李亞靜	林鈺青	邱婷貽
陳柔慈	黃芊華	黃恬瑩	胡芸庭	呂敏瑞	葉湘菱
涂馨婷	李宜真	黃妙臻	曾亭瑀	楊澄儒	蔡佳芯
鄭怡芊	王聖慈	洪碧蓮	林沛均	李昀真	陳羿頻
鍾宜庭	劉怡君	陳宜欣	羅佩婷	林美含	劉沛晴

林昱婕	李采庭	簡穗戎	張真綸	楊 玳	吳嘉凌
蔡雅芳	黃宥瑄	潘宣憶	蕭亦閔	李家慈	陳俞樺
謝欣妤	陳漣宣	黃柏瑄	黃馨儀	李嘉欣	楊雅雯
陳姿吟	溫 心	吳悅寧	鄭楷苓	彭瑋萱	蔡琇宜
金喆瑀	王宏文	黃薇樺	朱雅庭	邱若仔	黃佳敏
薛雅祝	柯佳樺	汪建邑	葉庭瑄	簡慧婷	施文芳
吳宛蓉	趙芷妘	王 禎	張芷榕	莊雅涵	潘怡璇
許臻恩	洪綉淳	林宜勳	周佳蓉	李欣諭	黃婕如
呂佩芸	陳欣愉	邱于晏	李婕瑜	林秀英	陳姿婷
許如億	蔡孟親	郭亭琦	吳柔萱	廖絮晴	李依凌
唐千嵐	吳奕萱	葉政廷	李清鎔	翁瑋璘	江幼君
柯淑筠	馮子杰	簡采依	鄭佩雯	黃培欣	魏 靖
陳冠宇	李宜秦	葉書宏	楊家馨	陳家芝	張育綺
辛育瑄	魏均安	戴立瑜	羅莉文	練子瑄	彭琬婷
賴綺湘	詹婷宇	曾文汶	陳蕙馨	詹宜琦	陳 榆
李沛芊	曹佑謙	賴映安	陳明萱	余珮慈	張喻茹
黃奎傑	洪筠雅	王維瑄	游瑋欣	江若瑄	姚怡筠
王藝臻	陳玟昕	黃棱瑜	涂于婷	蔡巧怡	江晨羽
張振聖	呂妙玲	姚 瑜	何承祐	余家欣	王強諺
黃鈺勛	胡嘉云	林威廷	許茹茵	方詩予	李郁萱
翁妤茜	李郁璇	官芷安	鄭婷云	林亞臻	蘇意惠
張慧秋	李欣柔	涂雅萍	林晏如	何敏鈺	蔡晏榕
楊翊勤	黃靜慈	伍尚瑩	施佳瑩	王瀨幼	唐詩雅
高郁婷	陳依伶	林郁庭	羅雅萱	方于宣	劉嘉容
王韡潔	吳家榛	李宜芳	彭詩琦	陳漣俞	葉之琳
許呂蔚	陳 祺	賴紀潔	張 辰	戴妤庭	湯茜如
林軒巨	余季韓	邱珮瑜	臺亞軒	陳煥芬	王歆婷

陳興泓	蔡佳靜	吳念慈	李庭	劉采宣	林庭萱
王鈺婷	王濶容	鄭依姍	林玗滋	林致君	莊翎
謝惠鈞	張玟靜	王詩雅	黃意涵	曾莉婷	侯伊靜
宣艾儒	翁蓮心	徐孟汝	吳孟庭	楊靜芸	陳瑾致
葉柏邑	周沛瑩	陳瑋慈	謝馥羽	涂彩慧	張愛英
林雅欣	趙萱	黃得銘	陳柏伸	余思蓓	黃煒筑
唐乙晴	余楚鈞	曹瑋珊	陳音蘋	江玗萱	吳予函
陳彥羽	黃威朔	陳思芳	蘇鈺淇	林羽旋	包妘莉
賴宛云	丁勺珍	李瑞琳	陳怡文	黃心妍	鍾承勳
郭紀慈	李世馨	方琪惠	蔡珮暄	吳美芳	葉怡萱
葉庭好	方羽如	吳季儒	蘇郁捷	林雅婷	蕭婷媚
黃詩菱	林哲瑀	莊沂鈴	熊若芸	張寶壬	郭郁青
姜品亘	王玗樺	謝宜庭	鄭仔絜	莊捷雯	藍婕瑄
阮唯琪	張雅雯	陳怡璇	張宸瑄	張婷如	陳柏安
陳誠萱	楊韻璇	陳巧容	黃美蓓	傅雅琦	李詩婷
李依珊	方勻權	陳禹慈	林明臻	王珮驊	呂珮瑩
徐萍襄	黃芷慧	蔡易芳	顏孟婕	呂鈺青	賴亞含
林姿欣	陳怡如	林慈芳	翁圓舜	蔡孟宏	葉宜樺
謝洳惟	何珮瑜	謝孟宏	蕭奴捷	陳怡頻	蔡馥雅
林羿廷	周小綺	邱筑渝	洪婉晴	葉亭好	楊佩璇
謝佩珊	陳以庭	戴子茗	李佩瑾	林湘菱	潘水心
江書亞	鍾岑	李若盈	朱珈儀	陳珈萱	陳琬茹
吳昱萱	鄭琬儒	杜培瑜	蔡培琳	呂柔函	楊佩芸
王明正	張育瑄	陳穎	周湘茹	周芳如	林思岑
莊馨毅	陳怡安	周沛慈	林庭葦	吳心渝	洪瑩真
陳虹羚	張詩婷	李欣	蔡奕萱	林家翠	李珞婷
劉羿好	官芸芬	徐衣杉	王思婷	孫翊綺	陳巧凡

陳雅琳	彭鈺方	王新瑜	金芳瑜	吳沛儀	林宛瑩
劉嘉虹	秦苑宜	陳颯娟	劉品柔	林婷儀	駱沂
劉冠伶	郭怡均	陳思璋	楊珣平	謝季蓉	陳怡潔
徐家媛	張馨云	張喻栞	陳孝甄	陳泚鎔	潘品蓉
楊佳靜	謝佩芸	盧孟筠	蔡雅芳	楊佳旂	古鎔慈
王姿予	柯幸儒	呂佳穎	呂欣倫	陳映任	游雅棋
蔡瑋庭	廖珮涵	洪珊雅	鄭伊珊	陳宣如	曾亞妮
吳湘婷	鍾嘉真	簡禎儀	吳念真	黃郁懿	古詩霏
林郁敏	謝瑩嵐	陳玉玲	宋東霖	羅瑩芳	林子寒
周佩陵	黃莉婷	尹柔雯	杜亭瑢	張群斌	連敏安
簡杏樺	鍾惠琴	黃雁鈴	林欣慧	邱怡璇	許百淇
雷允文	黃絹芳	方羣	張芷菱	鄭亦芸	許雅甄
黃宇良	吳敏瑄	耿瑀辰	李容慈	高瑋菱	陳若芸
許玉薇	莊惠珊	李昀晏	王佳艷	黃鈺珺	郝曼雅
許紡綿	王彥婷	林孟青	陳麟鑫	楊婷仔	呂婷慈
盧怡婷	林怡均	黃晴雲	王康妮	江姿萱	黃仲啓
陳政宏	黃勻品	余承翰	羅楚雲	廖怡瑄	劉育綾
游雅淳	王蕙琪	胡家瑜	蘇詠瑁	林欣潔	郭家成
蔡侑君	涂雨岑	黃閔	尹容璨	王彩慧	江孟璇
郭蕙嘉	黃雅淳	孫曉琪	朱彥鏘	周芳妤	楊祐瑄
陳妍蓁	董思遠	楊涓涵	涂苑庭	蘇琦雯	辜羽辰
鄭如荼	陳佳琦	李玉珍	鄭郁鈴	方宣雯	邱芊擘
黃靖雯	侯欣儀	陳心怡	吳昀捷	盧映寧	陳美靜
彭郁文	蕭孟廷	陳庭瑩	劉力嘉	林湘庭	林沂蓓
陸盈中	林婷婷	許瑜庭	丁心汝	林紫鈴	孫立行
劉怡岑	王嘉寧	詹雁茹	林紋安	溫宇晴	許家瑄
羅佑祥	朱育樺	林佩蓉	呂宜祐	周燕如	陳麗心

黃詩予	劉家吟	王妙亘	朱巧玲	楊幃安	羅文馨
吳韋潔	陳任儀	周佩萱	闕藹臨	徐迺玲	黃詠晴
張愷晏	戴盈楹	蘇奕其	翁子婷	廖唯妍	李瑋蓉
黃羽慈	陳藝甄	林旻詩	許欣倫	許寶心	黃雅君
傅鈺婷	葉予妍	陳姝蓉	林琇瑩	蔡昇佑	詹于萱
許圃慈	叢培安	袁藜甄	林怡君	柯明賢	戴大媛
林渝苓	孫瓊雯	陳柏蓁	張予華	方柔雅	簡胤亘
鄭仔珊	尹騰翎	吳怡婷	洪錫茹	王琛玉	許庭絮
李貞汝	潘文慧	蘇靖媛	許家菁	吳雯淳	張滄琇
張培伶	張唯真	李芳萍	陳彥彤	楊玉慈	張馨方
鄭宇琪	郭彥廷	蔡佳岑	丁易欣	李名鈺	許琬琳
王靖雯	黃品瑜	劉冠宏	簡啓崇	吳家儀	曾羨綺
蔡佳玲	林思含	陳婉軒	黃怡蓉	杜俞萱	謝宛真
林筠婧	陳雅婷	路家瑜	吳宛玲	蔡佳宇	段皓
洪芷妤	吳好儂	黃婕妤	葉思函	林榆芳	鄭宜蓁
李玉鳳	巫汶珊	陳佳昀	王佳予	羅慧	吳奕萱
游穎萱	張軒綺	姜巫岱宸	聶羽彤	羅威杰	曹芷寧
鄧煒儒	王宜宣	黃暄婷	龔佩玲	陳品樺	陳盈蓁
林怡傑	葉青翠	劉姿岑	洪淑芬	孫婉涵	林貞君
蔡心慈	楊蕙瑄	林韋宏	廖心苹	李昀潔	曾蕙玉
紀筱研	蔡佳漣	邱心怡	陳帝羽	張鈞茹	林敏萱
羅文佑	江岱凌	李宥穎	吳鈺婷	許鈺涓	謝婉容
鍾宛伶	陳怡安	陳琦	黃玉婷	陳莛昀	顏子晴
卓鈺芸	賀嘉柔	羅景昱	張巧璇	李柏誼	徐莞淇
蔡仲威	謝佳渝	周玉如	蔡文凱	劉璟穎	鄭雅如
洪依婷	王乙婷	陳筑宣	彭馨慧	鄭宇姝	杜怡臻
宋芝潔	曾妍潔	余亦雯	吳柔樺	蔡怡學	黃靖文

葉宜娜	葉芷瑄	葉芝佑	歐宇蓁	張瑞琳	葉宏甫
李 芄	陳慶安	張媛婷	胡璫萁	林庭筠	李芷昀
廖淑聘	范僑芯	陳 瑜	岑秋燕	陳亭汝	童楷婷
林君如	賴信宏	陳琳雅	唐 玉	李珮如	劉致好
蔡三貴	王俐雯	謝佩芸	江怡妮	尤亭又	林珈伶
盧育嵐	許雯瑄	李 薇	陳思仔	王羿柔	余奕慶
蘇好驊	吳皖好	吳霈宣	楊欣惠	張樂庭	利欣玲
黃芊霓	陳 琳	黃怡惠	王姿晴	張逸雯	黃盈甄
李佳靜	王詩瑩	吳佩姍	陳韻仔	陳英美	謝佳玲
蕭博銘	李姿穎	陳璟淇	陳思穎	黃馨儀	鄭文淇
李旻芳	王文宜	林怡萱	連品瑄	陳頌天	許喬毓
蔡孟蓉	沈俐蓉	張芳瑜	張容華	莊雅蓉	林均錡
莊蕙華	蔡佳樺	許姿盈	方郁淇	史月卿	謝雨珊
楊大蕪	張巧萱	李育玲	張譯文	許珮芳	張詠勛
謝東菱	李貞慧	謝宜真	謝佩容	周千琪	曾詠淳
張文禎	黃晨葦	張崙真	賴昱辰	劉映辰	謝宜諭
陳賢慧	蕭綵邑	劉紫仔	鄭宇彤	陳俞玆	黃凱琳
陳孟含	吳雅蕙	王淑玫	高瑞鎂	紀欣辰	林淑靖
劉滂藝	王微涵	楊邵文	林念欣	吳欣芸	胡韶慈
郭宜樺	曾冠瑄	葉亭君	盧柔穎	施博馨	孫于晴
邱郁雯	吳玉蓮	林砬亘	賴薇安	李宜樺	黃詩婷
林幸柔	李 虹	江岳庭	陳子安	羅珮慈	林思好
陳品亦	江鎂微	吳芝穎	林品君	郭惠綾	呂怡安
游謹瑜	吳璧竹	葉子瑄	黃郁芳	詹湘琪	劉靜瑜
方俐婷	吳中恩	紀宸喆	施芸紘	劉庭君	吳佳蓁
王怡婷	許雅茜	簡采箴	張雅俐	馬欣云	羅翌庭
楊珺淇	張君如	施育琳	梁榕津	林珮諭	楊順順

陳佑儒	張淑靜	張育綺	陳筠安	林佳俞	黃婉綺
林婉容	張佳宜	盧巧庭	邱欣嘉	葉盈萱	劉晏珊
畢采柔	鄭羽岑	湯佩榕	林穎蓁	李蕙如	張韋茹
林世樺	吳佳蓉	李美瑩	陳竹穎	蔡佩珊	黃琪婷
李姿瑩	黃心瑜	李佳伶	黃庭儀	張晉豪	廖瑋甯
張 群	江岱霖	高子雯	張珈寧	江雅涵	陳姿文
尤芄穎	翁嘉君	馬妍儀	林怡秀	周佩真	王怡婷
李佳穎	林琬晴	陳 葶	楊季卿	李佳縈	蘇琦騫
毛詩貽	廖婉婷	李筱薇	吳詩婷	陳奕豪	阮蒔榕
林佑庭	柯芃羽	呂旻靜	王加恩	林錦儀	張芮庭
簡奕娜	呂侑庭	劉韋伶	呂欣蓓	林雍淳	袁佳羚
董 容	陳怡廷	張睿庭	柳樹欣	湯惠晴	丁于涵
李安佳	張詠翎	詹凡萱	魏伶蓉	林紀旻	胡巧諭
粘育芹	黃毓雯	李瑜軒	何蕙蘭	周晏如	曾郁芳
林欣誼	李孟穎	左 雯	劉章成	蕭韜文	傅凱若
丁慈韻	林宜霈	粘晏慈	唐子惟	林 臻	韓修芹
楊怡馨	廖明珠	蘇怡云	余采蓉	林宜庭	劉慧春
廖家盈	李靜茹	王品方	徐如瑩	王羽暄	林靜鈺
曾怡欣	歐嘉美	林佳君	馮鈴鈞	王詩晴	施富耀
張雅菱	陳琮喬	陳冠瑩	陳穎鈞	陳怡茜	陳溫縈
錢玫樺	林慧貞	高棠璇	蔡秉秀	張許佳音	陳玉貞
林晏均	柯怡如	陳昱含	廖翊蘋	許孝萱	洪佳禾
吳貞儀	蔡巧薇	楊雅涵	鍾宜珊	陳嘉瑩	吳庭賢
楊婉慧	洪鈺雯	林郁芳	劉群芳	薛雅文	洪毓亭
李銘智	邱舒靖	鄭袁欣	陳惠娟	林孟箴	謝佳芳
葉雅珍	林禎雅	陳珮寧	高漢芬	林芷妘	吳靖涵
洪語岑	張雅涵	陳湘蓁	陳盈如	陳佩臻	莊喻婷

胡雅晴	呂星儀	黃柔蓁	林欣蓓	張芷瑜	蔡昕蓉
蔡慈恩	林柔均	呂佩芸	蘇奕臻	郭季欣	張維軒
陳嘉玟	吳佳芸	賴佳伶	張舒涵	林亭瑜	金 陽
林佳琳	王俊平	柯詩庭	游家誼	江懿軒	吳婉妤
黃家鈞	王蕙慈	楊欣玲	許美仙	黃珉綺	吳秋樺
林宴汝	許孟庭	丁子玟	鍾宛庭	彭韻苓	張芷瑄
許靖婕	蔡佳芸	林侑萱	張劭名	陳宣羽	李沅蓁
林郁芳	黃任仟	許民燁	孫珮岑	游庭萱	李芷芊
吳文瑄	許仔瑭	張家馨	賴妤禎	陳旻秀	陳郁欣
黎蕙瑜	楊承敏	徐郁翔	趙亭歡	王尹禎	張珮筠
朱存晏	林霈艾	陳佩吟	廖一寧	林恩婕	陳慈茵
顏邑如	蔡玟琳	林怡奴	謝雅涵	吳采蘋	李依和
張雅婷	高稜琇	鄭頤鍾	么郁卉	葉小瑄	林詩容
陳姿霖	林佑靜	陳亘鈺	林信帆	簡妤婕	楊凱鈞
吳芷瑜	何懿珈	辜惠玲	洪夔玲	劉詠芳	黃鈺芸
陳安哲	郭婕安	蔡采軒	董姿伶	吳文翔	麥瑄珊
黃 云	高世梅	王鈺欣	林奕璇	陳秀筑	蕭艾玟
王雅璿	林咨羽	陳亭汝	楊于涵	蔡雨欣	王安妮
吳姿陵	李佳芬	曾琦妮	彭澣萱	傅筠真	林 怡
陳佳函	黃法蓉	黃詩涵	王文茜	林宜慧	薛筱婕
曾秀容	陳怡君	游佳穎	黃佳雯	羅敏娟	邱柔妤
項 薇	高湘沂	魏瑋廷	莊勻瑄	張凱歲	范育玲
許閔嫻	謝汶潔	簡立涵	駱珮瑄	魏琬珈	卓婕庭
蘇靖琇	孫 薇	鄭森銘	吳若綺	王芝敏	蔣孟哲
翁子晴	簡吟瑄	李姿嫻	鍾韻涵	蔡宜儒	劉人豪
高琳惠	紀汝蓁	蕭娛仁	蔡易蓁	林凡貴	林妙徽
丁照馨	黃雅琪	吳激庭	王一婷	劉馥萱	賴佳慈

柯冠宇	陳姿潔	陳又瑛	黃郁涵	喬靖雅	黃紫萱
陳可潔	邱芷柔	簡育淳	黃傑彥	戴貝諭	葉瓊雯
陳柔君	莊芝琳	張心綺	顏秉瑩	洪珊翊	陳映合
許舒涵	陳孟琳	蘇靜蕙	鄭金慧	凌麗媛	張育菱
莊宛諭	陳姿方	董怡真	林家安	蘇珮萱	許育綾
陳奕蓉	李美佳	張鑫瑜	曾渝芸	陳世孟	李佳穎
陳鈺媛	潘孟君	卓子芸	劉岱樺	林映辰	黃秀芳
廖銘智	李孟臻	黃佳鴻	林芯瑤	蔡欣庭	王君瑜
李宛玲	林婍婕	李佳欣	王韻筑	林詠琳	彭懷萱
鄧菟婷	介禎臨	陳鈺茹	邱兆慈	徐詣欣	張芸瑄
詹雅淳	郭芷廷	吳佩芳	徐可馨	宋一芹	陳姪仔
停玉琳	蔣孟杰	李雅梵	呂淑媛	楊家昕	李玟瑾
李詠絮	賴佩柔	林鈺傑	邱韋菱	彭硯琪	黃靖惠
陳莉仔	蔡孟軒	李庭慧	林一新	王子蓁	江孟璇
吳昱瑾	楊依依	莊雅如	邱淳荷	余育昇	劉又瑋
黃懿萱	廖暄宇	李佳洋	張慧瑩	許瑞云	盧帝慈
冷佩濃	黃永鎮	吳宜柔	陳宜靜	蘇怡芬	劉綵衣
林沛如	許詠暄	林沛彤	王 敏	鄭宜庭	仇沛勻
林妤璇	蔡曉晴	溫怡宣	范慈珈	楊婷蘭	蔡沂祐
張瑜庭	傅子涵	黃艷嫻	謝瑋倩	吳品萱	林混翔
李依芬	陳均怡	陳美蓁	李穎承	陳慧美	黃婷翊
高靖宜	李婭妍	賴春霖	何庭儀	林佳瑾	蕭筑云
簡靖嫻	呂奕霆	周冠宏	韓睿騰	胡秀蓮	詹意雯
許婷茹	邱佳穎	劉家伶	黃姿穎	顏孜穎	郭庭好
謝佩好	劉芝吟	邱彥翔	黃夙慧	鍾旻潔	陳信慈
林家安	黃惠雅	謝永慈	張婉淑	陳祈君	許芳欣
洪宜辰	陳延汝	彭婉怡	簡明震	蔡佩珊	許雅婷

林筱蓉	林柏璇	鄺文馨	邱思嘉	蕭佩嵐	洪瀚威
林子鵬	聶士鈞	黃紫晴	傅芷柔	呂學叡	李思慧
董道耘	吳灝軒	鄭 妍	王郁婷	彭立汶	陳怡靜
游祥玉	何語淳	張瑋庭	林恆駿	張乃云	黃珮涵
莊佳慈	呂沛翎	孫育伶	徐雅蕙	劉妍希	黃涵榆
李宜庭	張雅喬	蘇雅琦	洪嘉琳	賴姿樺	李玟靜
邱佳敏	姜宜伶	楊庭禎	洪珮綺	張 毓	蕭曙球
賴宜柔	蔡承岡	潘品棋	葉淑玲	程羿慈	陳雅薇
邵堉鈴	官郁汶	林玟均	魏君翰	張慧玉	洪俞潔
翁于婷	黃慈雅	蕭人慈	李冠儀	施佩忻	王辰瑄
陳思穎	黃千芳	史英秀	施佩儀	連加珮	蕭吟萱
涂芯瑜	蕭鈞云	胡珈瑄	鄭書蓁	陳姿年	吳孟芸
邱鈺婷	謝佩芬	黃楹津	林明憲	余羿萱	陳羿欣
許佳萍	洪佳琪	董琬愉	姚方琳	張毓倫	王慧婷
劉千右	林靖芸	林苡甄	鄭柏杰	呂宗柔	楊鳳美
吳庭瑜	林景泰	李恩慈	林宛嫻	蔡怡臻	石皓昇
黃湘文	陳志寬	蔡玟萱	吳懿庭	戴沅蓉	黃珮瑜
蔡佳靜	彭懷萱	張 靜	賴欣雨	李昱昕	黃盈瑄
黃昭卿	曾郁真	張庭閣	廖怡瑄	楊宇辰	賴奕竹
鄭怡玟	童品穎	林唐亘	林柔君	陳邦妮	熊沛箐
鄭喬云	莊淨仔	余憶姍	林擎宇	林沛沂	洪映彤
黃怡文	袁佳瑜	鮑 欣	李亞軒	林妤純	楊淳滄
陳于珏	謝安妮	周庭仔	趙淑嫻	林芷仔	高佳均
林懷恩	廖鈺榛	吳明軒	許庭瑄	胡心雅	霍柳青
宋祖昫	薛宇涵	李明湄	劉玫茜	丁祥暉	鐘尹婉
陳愉婷	楊惠宇	黃云奕	林嘉柔	王妤文	蔡 佳
賴芳儀	林鼎傑	黃毓涵	周軒宇	陳姿婷	班翊蓁

李碧娟	鐘那升	鄧鉉洋	李佳蓁	楊婕妤	洪于嬪
林霈薰	陳旻穗	董蕙羽	張呈豪	董 娟	楊淳瑩
李宗盈	許韋閔	莊語涵	柳欣瑜	金智賢	郭映萱
潘淑蓉	邵佩珺	陳夢屏	陳念儀	賴慧潏	龔筠婷
郭馨怡	林皓龍	蘇 欣	林亦婷	李 庭	蔡羽柔
秦媽宇	王姿婷	林家瑜	尤于庭	莊喻晴	朱君文
陳美君	吳宜臻	黃諭姿	葉燕玲	陳宥羽	黃雅琪
黃郁婷	吳侑蓉	蔡宛凌	李惠詔	李 翎	桑維盛
黃筠婷	黃昱茶	黃子嫣	許瓊文	林芯瑀	王馨儀
李念庭	盧俞瑄	陳芷婷	莊佳靜	蔡明璇	吳承恩
洪本翰	李品蓁	鄭縵方	許仲漢	林芳羽	李顥亦
石珮玉	陳佩昀	江佳憲	余紫綺	許雅晴	羅雅文
盧靖旻	柯雅馨	李玟萱	林佳穎	李孟家	李米三
徐子晴	李芳儀	曾湘庭	余婕安	趙雅婕	賴語辰
方力葳	黃佩珊	黃姿綺	林瑜亭	蔡慎芝	吳宥璉
王婕瑜	葉蕙琪	林志航	洪慧芸	曾郁晴	許家滢
陳靜玟	江侃靜	李宜霈	張瑜真	朱姿穎	姚淋真
徐琦珊	鄭 旂	林湘慈	劉瑋婷	袁 瑄	莊宜蓁
陳貝瑜	田祐甄	劉慧敏	黃薇誼	羅曼茹	黃于軒
陳亭安	卞靖雲	劉宇真	陳姿羽	潘柔安	伍騫念
陳右叡	賴育稜	莊紉婷	李芄慧	賴偉妮	胡沛菁
蔡詩婷	李雪敏	林宜勳	朱美燕	許馨予	任子芸
張庭瑄	游子箴	張雅涵	楊詠淇	莊埏慈	陳宣妤
沈曉婷	林綺君	黃偉信	陳柏任	陸茂姍	何培瑜
戴妙伊	蘇佳馨	包偉伶	江馥廷	林姿吟	邱柔瑄
黃香美	薛巧苓	蘇敏華	蔡佳蓁	李思佳	洪筱涵
陳以秦	陳姿諭	蕭瑞瑩	李柔賢	蔡立軒	朱羿誼

吳沂蔓	施慧暄	江芷宜	王珮芸	陳俐文	許媄芸
張迦惠	黃信霖	鄒府鑫	鄭曉蕙	陳 慧	黃淳芸
余佳其	高子璇	陳依涵	黃珮瑜	鍾若語	方文騰
潘沛好	蔡奕禎	郭佩蓉	黃蘭迪	魏天慧	林昱臻
李宜靜	丁沛綺	周佳欣	黃祐祺	賴彥霖	何湫螢
鐘琇筠	王明雯	許芊芊	王雅嫻	鍾承宏	任德欣
周黃冠嬭	賴奕晴	丁 柔	李芝萱	賴婕馨	林敏慧
賴貞羽	傅思嘉	林姝玳	朱怡柔	蘇暉家	陳以璇
葉乃媽	李昱德	王心好	簡巧菱	郭瑜欣	范子芸
胡靜惠	楊雯婷	李怡璇	曾潔苓	李宜謙	陳瑋琦
鄭佳珮	黃琬茹	董 寧	張涵詠	鄭毓錚	張德蘭
許雅婷	楊雅竹	李宜珊	呂若琦	林暉靜	林孟潔
周幸儀	林芷婷	陳佳琦	曾倩如	陳儒葳	童馨平
林宜萱	陳秀惠	鄭昕燕	施宜秀	林芷瑜	鄭緯琳
王昱涵	陳奕君	謝愛卿	詹閔棋	林宜秀	王威茜
張佳甄	魏毓瑱	詹欣瑜	黃仁慧	許詠淳	陳冠臻
黃詩婷	吳柏璋	陳奕珊	鄭郁儒	古千育	張原原
林湘芸	戴思旻	吳培郁	程敏汶	黃惠靖	歐欣怡
邱郢孺	曾鈺雅	曾茗琪	林郁璇	陳維昭	張采慈
毛惠誼	張雅慈	楊美靜	吳欣娟	吳宜靜	黃玟瑄
應憐裕	陳媛淵	蔡沂潔	陳玟蓉	李佩潔	歐思好
葉俞芯	黃冠中	吳欣蓉	吳予騰	郭芷佑	蘇裕翔
涂恩培	劉佳郁	陳芳嫻	吳珏嫻	趙翊伶	余珈瑩
曾柏瑜	楊貽晴	白仔岑	鄒念愴	闕慈慧	李佳芸
莊芷綺	廖珮君	張晏維	鄭羽涵	駱心絨	周昀繪
陳紫芸	陳昱臻	謝昀芝	魏均庭	葉庭好	陳鈺綺
張雅婷	黃小淇	游采樺	吳冠樺	李易芳	李念庭

陳琳	項安祺	陳宣吟	鍾欣瑜	呂亞婕	林家鈺
莊雅雲	林婕霓	謝旻楨	李佩瑾	林霈俞	廖心瑜
蘇家萱	蔡仔筑	王思渝	劉春敏	陳庭汝	楊子蘄
陳儀涵	黃鈺惟	林珏昕	呂佳融	林孟琪	郭于萍
楊于萱	唐毓岑	施育娟	郭姿言	陳巧絃	林怡君
張簡仲媛	陳怡枋	莊順雯	李珮岑	陳展心	曾晏妮
陳奕君	蔡羽雯	陳郁茶	王昱勻	游貴媚	洪芝淇
劉蕙菁	郭怡軒	劉芳岑	陳培珊	李玥臻	葉憶萱
黃品瑄	廖燕如	唐嘉釗	余宸萱	丁云惠	邱益偉
簡妤璇	蔡孟晴	王韻慈	盧宇晴	陳采惠	吳雅筑
胡茜茹	蘇育萱	陳筱雯	張芷昀	沈佩萱	王新媛
林侑萱	林家聆	林月雪	簡逸峰	廖孜閔	張瑋倫
吳季蓁	曾秀萍	陳奕嬪	黃昱菱	邱炫儒	張雅婷
顧曼弘	李芷寧	鍾思敏	朱冠霖	陳敏茹	許惠亞
白紫榆	李承冀	劉冠欣	高鈺庭	李馥	徐聖軒
周玉玟	張育銘	宋雨芊	劉翼	朱新瑜	陳志東
吳彥儀	陳怡寧	廖詠儀	蔡雅琪	詹昀昕	張映蓁
陳奕利	陳冠尹	劉怡均	洪瑄妤	古秀華	田筠
杜沿楨	陳思羽	吳書翎	黃雅琦	游沛安	陳亮吟
謝昀臻	聶鈺臻	呂昭蓉	黃沛萱	潘冠禎	簡沛柔
林俊宏	陳佩婷	吳姿瑩	葉昱忠	曾蕙珈	葉育甄
陳颯如	王翔貞	施俞萍	全秀容	鄧子琪	吳庭瑄
吳亞璇	黃安琪	劉韶涓	吳美萱	林羽軒	許湘凌
蔡佩芸	郭育伶	劉宛芝	蘇珮源	蔡孟芳	王佑丞
黃子庭	許鳳芸	林琨翔	陳幼錚	羅德昭	黃湘雯
許景雯	賴玟璇	余惠蓉	李珈溶	陳筠涵	傅羣婷
呂奕盈	陳宜萱	徐惠琪	丁瑜秀	鄭文婷	許佳惠

陳 媛余	施毓珍	胡啟心	林瑋菁	陳恬瑤	張侑雯
王柔淳	李育純	翁意萍	吳翊華	方曉艾	陳寶文
張思薇	王家綺	蔡嘉芸	葉子萱	郭之綸	林姿辰
李宥靚	傅錦明	吳昱媛	林琪雯	陳 萱	林佩琪
陳力慈	夏睿矜	洪琬婷	蔡詠翔	王智祈	曾奕勝
蔡玉真	謝珮筠	余知玄	古雅茹	王 容	彭怡雯
翁偉瀚	陳姝螢	張雨珩	陳宜芳	游謹珮	吳馥彤
許家寧	邱羽辰	顏語潔	林亦芯	陳盈心	彭鈺惠
徐郁晴	黃姿瑜	林詩佳	陳思丞	陳玟君	張庭鈞
辛垣儀	許雲雅	林俞君	楊子璇	潘柔安	廖珈瑩
劉 凡	簡晨軒	辜鈺惠	詹芷瑜	鄭捷仔	周于菲
林諭暄	葉昱奴	葉慈昕	曾語竹	莊晨安	簡嘉芸
程鈺婷	劉怡廷	陳宏瑜	簡婷葦	林雅茜	陳羿慈
陳百岳	張宸濬	曹瑋庭	李芷珊	王子慈	許余鴻
陳義富	陳瑜萍	蘇欣怡	周思廷	許育慈	李姍祐
詹煊宇	熊敏惠	王泰傑	盧鈺茶	溫奕順	劉珮怡
劉怡文	黃宥潔	林家君	黃珮瑜	楊淑沛	陳艾綸
簡辰羽	黃冠賓	邱怡軒	何怡慧	張庭毓	陳映筑
王臻霓	沈意珍	陳郁均	王羽軒	王鈺雅	劉素玲
吳婉瑄	黃冠霖	陳鳳珠	尤藝璇	黃采悅	蔡佳恩
李雯蕙	王宜亭	王苡齡	林雯吟	吳佩芬	陳姿安
袁慈昱	王瑞瑜	黃奕菱	林思儀	陳怡蓁	尤證瑋
林于玲	黃昱嘉	黃俐穎	梁育禎	許芮萍	陳甄雲
曹翠芹	劉美姿	王怡珺	吳佳叡	陳友仁	夏苡臻
楊雅筑	鍾瑜芳	林 蓓	陳俊評	鄭詠鎂	羅錦源
鄭詩涵	李東諭	陳雅綾	張凱鈞	朱翎慈	劉家芳
江黃馨	尹品方	余彥霈	孔令瑄	邱懷萱	徐曼玲

柯雅勻	江佳欣	李冠昀	許以欣	吳佳穎	劉家妘
黃昭瑄	詹雨儒	吳昱萱	簡嘉妤	王挺安	詹詠晴
蘇怡菁	游芷芸	王之謙	鄭玉絃	莊靜	林奕霈
黃嘉雯	楊如萍	羅惠慈	黃芷芸	劉依蓓	林佳玲
張庭翊	洪珮芸	林哲賢	邱麗群	余怡萱	張育翎
黃巧茹	林怡君	楊子瑩	劉馥嘉	李芝涵	黃郁珺
王泓銘	王怡蕾	廖芯渝	劉士綺	蔡靜瑩	岑錦芸
劉庭妤	王建偉	鄒佩庭	杜云涓	刁云婷	游竣喬
張庭于	邵詩芸	尤之芸	林佳臻	蔡芯曄	吳詠恩
王思嘉	張瀨心	葉育琳	廖美怡	江米雅	楊采恩
羅元鴻	陳紀臻	謝慧敏	許舒琳	廖敏秀	李昀儒
杜宜馨	周宛儀	林雅雯	劉雯瑜	周梵暉	林佳臻
張渝婷	潘卓祺	鄒沂庭	劉奕彤	李紫萱	林家羽
劉雅芬	楊雨潔	姜鼎琇	涂梓涵	吳奕萱	賴晏翎
周佳雯	陳怡雅	陳佩君	曾怡菁	丁亭予	吳玟慧
蕭怡蓁	蘇颯羽	朱延嘉	紀凱婷	廖姿婷	吳冠賢
李妍萱	王姿涵	黃禾玲	李淑菁	林旻慧	林品儀
黃雅婷	莊采靜	藍士傑	林佳慧	何岫宇	呂秀清
吳夙真	李芷萱	曾亮瑄	許惠喻	紀沛臻	彭詩涵
蘇庭玉	李宜珊	洪天馨	謝淑嫻	林育婕	楊茜宇
謝宜靜	黃羚瑛	林翊倫	周巧芸	蔡雯文	羅鈴
陳瑀豔	林雨璇	楊佩芸	王若庭	孫瑀璠	吳佳芄
宋懿凌	林誼珮	高筠煊	陳念慈	楊琇惠	林子耀
黃郁娟	石瑜蕙	簡佩柔	李湘寧	許庭語	吳孟翰
高彩芸	吳晴晴	呂函怡	劉雨婷	王玠云	胡雨婷
林家誼	胡庭瑜	吳孟潔	楊采潔	徐偲涵	邱姿穎
吳苡萱	高維怡	蔡佳瑜	黃凱琳	郭凡瑄	趙偉如

陳 冷	陳盈卉	周書丞	陳敏華	藍婕瑀	谷皓群
施君汶	許洵淨	鄒明耘	楊奕綸	林宸羽	李容阡
王玉潔	許鈞筑	蔡栩巧	許珮怡	莊君郁	蔡旻芳
曹雅鈞	莊育彰	謝采倩	葉盛駿	羅煒翔	何珊瑚
古秀惠	張瑀晏	蕭芷宜	張芷茜	陳俞君	陳姿雅
白依凡	蔡大方	林家羽	陳慧敏	葉雅雯	蔡婷仔
陳昀禎	吳健鈞	郭宛宜	李亞蓁	張皖皖	吳萱琪
楊培鈺	陳宥凌	鄭雯心	李怡萱	饒胤馨	郭雅涵
黃萱筑	黃螢庭	廖于涵	楊喬雯	黃玟綺	黃思霈
吳雪如	施欣妤	賴汶君	朱卿麗	陳瀚雯	胡鈞智
黃靖雯	吳宜蓁	萬容吟	侯思綺	陳昱穎	劉峻銘
簡依柔	丁淑慧	賴宜亭	葉玟均	方子綺	陳瑋如
成美娟	王思雯	吳亭誼	張晴雯	周瑋舒	爐郁婷
顏嘉儀	王尹萱	張雅喻	陳怡蓁	洪雙盈	洋詩涵
詹宇涵	許妤安	李軒萱	游子萱	賴宥融	徐于涵
黃寄萍	林佳韻	鄭涪錚	謝傑曜	游子欣	沈艾蓁
蔡文慈	洪心榆	陳詩涵	李凱婷	黃甘迪	陳昱嘉
鄭沛瑜	蕭育湘	陳羽軒	王婉馨	黃翊淳	連心屏
吳岳倫	劉庭嘉	李宥萱	陳呈鳳	王瑞琳	林芷菱
蔡明欣	吳旻倫	張明珣	溫思柔	鄭婉怡	羅予淳
董堉蓓	廖吾優	胡家菱	張瑋珊	廖子捷	胡絮淳
王譽霈	焦靖煊	徐 寧	劉瑀彤	張晏晟	宮佳樺
張耘慈	蔡欣沄	盧燕琳	蕭承昀	吳文堯	官美祝
陳政德	張瓊文	方千翊	張國城	郭玥明	張慈瓴
張芸瑄	鄭真怡	李安妮	吳育佳	洪亞禾	張美瑤
蔡瑜庭	吳庭玆	詹舒彥	江宜庭	張孟瑄	李依庭
林佳誼	陳浩智	劉怡廷	劉嘉紘	楊如欣	劉于勤

謝雨潔	王穗臻	樂嘉純	張靖瑜	蘇庭萱	張瓊云
謝心琪	吳欣瑀	林羿君	張仁恩	林況瑩	黃子芸
黃佩瑄	高綺雯	文祺淋	許毓琳	彭世欣	陳卉瑩
葉儀茹	林慧涵	劉益綸	許靜雯	高子惠	盧庭庭
謝佩芸	王莉棋	鍾沛緹	孫郁筑	徐育慈	馮頌茵
郭芳好	許晏寧	紀則佑	曾亭偉	李佳芳	陳姿蓉
陳佩珊	蕭友婷	石亞靈	游心琇	黃郁婷	王敏菡
李怡萱	鍾玥慈	許芸瑄	劉庭好	林沛君	劉昶萱
陳佩伶	劉東霖	林婉婷	蔡芸婕	劉沂柔	連芳琳
王耀祥	孫嫻筑	姚忠廷	錡冠華	潘亞涵	黃瑀柔
翁芝屏	賴瑜雯	連立晨	李姿儀	莊婕妤	許庭瑋
張語心	呂鎮吉	林艾鈴	黃程蓁	歐時嫻	李和展
江苡瑄	鄭羽絮	洪嘉璘	陳婕瑩	呂雅惠	洪瑩萱
吳錡萱	羅勝駿	邱品瑀	楊琬柔	吳雨蓓	黃怡鳳
林雅婷	施睿宇	鍾語軒	朱家霈	廖婉伶	鄭心慈
王懷謙	許筑媛	陳佩君	李欣宜	劉又瑄	鄒宜蓉
劉薇瑄	許瑜紘	古維萱	邱詩涵	杭潤燕	傅于捷
詹音書	謝馨慧	吳春慧	彭崇碩	范曉君	鍾雨杭
湯雅涵	賴筱晴	黃俐綺	林紹茵	蔡顯如	朱瑄琪
陳姿好	康富雄	張譚閔	楊雅婷	洪詩雯	朱羽凡
李郁亭	黃冠嘉	楊蕙瑜	謝佳昕	吳永平	趙郁玟
梁慧文	徐悅庭	劉奕名	游琇閔	彭瑋昱	林天尹
林怡婷	邱怡璇	莊雅君	王惠萱	陳姿閔	鄒惠麒
陳良亦	許浣容	蔡佳倩	蕭筱瑄	陳以璟	劉庭瑜
林承慧	徐甄鎂	林珈宇	張姿蓉	蘇莉雯	黃雅琳
郭思好	曾雅鈺	吳佩庭	葉柏廷	陳怡甯	蘇恩榆
羅庠芸	伍綵玲	溫云瑄	曾奕瑄	程惠霜	劉為庭

林琬婷	胡窠菱	王欣瑜	李 璟	李儒婷	巫祖毅
徐姿霖	王品期	傅家愛	曾詠琪	蔡雨臻	辛孟軒
陳雅琪	黃庭誼	林庭均	黃玲瑩	朱婉真	林明瑀
戴玉晴	吳意欣	湯艾琳	李珮如	曾莉陀	潘彥婷
丁 綾	陳郁荼	許佳琪	游語柔	魏劭函	葉姍妤
黃珏玟	林芊姿	嚴 虹	陳姿諭	曾鳳如	張豫郝
謝郁宣	陳玫蓁	姜柔安	吳有純	陳映竹	林子涵
呂翊綾	簡綺萱	范綺琪	吳思怡	莊捷閔	劉文玲
賴文睿	劉思怡	陳姿云	高旖旎	張雅筑	湯政勳
黃郁軒	陳意雯	趙奕涵	許芳瑜	吳佳玟	林姿宜
彭伯瑜	黃 媽	江育奴	許品珈	黃汝燕	林俐妘
林筱勤	郭晶玫	潘昀妃	陶 珩	王詩雅	蔡愉帆
余姿宜	林思佑	黃瀨瑩	陳乙萱	黃柏瑋	吳佩君
黃莉媿	何雅臻	吳怡蓁	吳淑惠	李宜蓁	李盈欣
張乃元	陳紹弘	黃亭嘉	楊雅捷	楊克蕙	張懿萱
李映潔	吳昀芸	龔于珊	陳映慈	陳彥蓁	周宗慶
蕭文豪	蔡宙洋	劉宇芳	蘇郁芳	謝佳穎	王藝樺
張靖如	謝沂珊	鄧瑋微	佟葳芹	石珮汝	魏靖芳
林季琪	邱季盈	黃閔柔	林怡廷	蘇 亭	張好榛
李佳霖	許素禎	王文先	林辰蓁	吳子齊	陳芷珊
涂庭毓	江庭誼	陳紅羽	沈佩璇	林煒翔	郭甄凌
蔡宗佑	陳佩筠	馬蓓貞	陳采翎	尤慧倫	林祈勝
李羿潔	賴巧如	王品勻	黃楷晴	葉嘉玲	余芷茵
駱億菁	紀柏誠	侯佳欣	袁淳美	曾語揚	王健哲
洪皓芳	蔡玟芯	陳佳淇	李滢汝	林于暄	吳昕蓓
呂芷菱	游睿瑜	劉承甄	林家羽	廖晁唯	余芳瑀
張瀨文	郝思涵	謝佳芸	胡雨慈	馮興媛	郭心平

黃宏誠	林思萍	曾舜平	謝惠仔	朱孟健	邱筑蘭
侍孟廷	周沁渝	郭麗玲	陳春楓	許芝妍	吳邦彥
陳怡甄	張庭禎	程莉涵	王姿蘋	楊家穎	林承澔
徐詩瑜	黃敏瑄	張梓瑜	楊文均	廖淑紋	呂姿瑩
范晴虹	周佩珊	葉庭	林佳穎	王思蘋	徐誼庭
鄭安棋	張容慈	姬政佑	楊宜容	葉欣宜	陳姿瑩
莊鈺潔	葉敏惠	謝百鈞	盧若文	李芝怡	吳佩純
王珮庭	吳心妮	林家綺	李謹廷	徐千雅	郭庭瑜
陳俞君	邱琬筑	陳惟絲	邱子綾	鍾妙瑄	曾怡瑄
陳芷萱	林奕萱	賴美彤	蔡孟辰	林奕慈	廖已甯
蔣雅晴	黃曉雯	童宥惠	洪綉雁	謝佩珊	張鏞文
關玉玲	呂祐慈	劉佳玲	梁欣如	黃郁諺	柯喬喬
林子恩	洪承學	張郁岑	陳謙茹	侯辰穎	黃婷萱
馬慧娟	廖庭毅	洪敏瑜	溫曉晴	郭嘉蕓	李瓊菱
莊閔涵	黃筱君	范聖博	林伯修	簡怡寧	黃朝琴
張旖庭	張怡渝	楊洪愷	吳玲瑩	傅品瑄	王亞蘋
邱梅貞	黃郁雅	楊欣芸	黃子瑄	黃詩雯	程湘鈞
鄭凱分	張瑜玟	王千文	金懷寧	梁玉玲	張素萍
鄭向儒	簡名潔	徐雁婷	盧雨瑄	張宇宸	鐘奕竣
李宜蓉	廖虹雅	楊詠晴	吳毓軒	林雅文	黃菁菁
林育萱	楊淮芯	吳貞霓	陳家慧	伍薇潔	楊書瑜
楊羽晴	馬啓馨	簡珮如	林又均	李元馨	黃詩淇
吳佩儒	林芸萍	潘亭好	黃苡寧	李祈蓁	蕭玉婷
楊靜淑	楊詠晴	邱郁茜	李婉綸	吳怡萱	吳佩誼
梁芳綺	謝宛軒	蔡宇建	潘怡如	鐘慧娟	許瑞期
陳曦	黃芷渝	李芷辰	李偉平	許芷瑄	黃聖娟
王欣萍	毛昭晴	林珮淇	簡怡嘉	黃琬萱	林汝靜

沈燁盈	徐千雯	利心慈	廖 潔	楊湘華	吳季芳
林美君	張珮綾	鄭雅之	劉曜任	林秉翰	賴若馨
鄭嘉琪	李靖雯	彭子寧	許旒綾	謝薰瑩	李柔婷
孫于婷	留珮紋	李芸蓁	林玉君	楊詠勛	林佩萱
蘇雅婕	李宜臻	商妤榛	林家庭	陳筱晴	蔡蕙萱
方彩旭	許貴媚	陳姿頤	吳宜穗	張家瑄	廖珮祺
邱仁駿	陳彥慈	陳涵鈺	楊淳絮	李淑琪	邱玫雁
黃妍錚	林讓均	王俞心	王莉禎	周欣潔	馮怡靜
張玉婷	謝孟媛	林盈瑩	陳雯賢	劉惠玲	楊蕙任
劉品暄	林諭芯	林沛慈	洪孟廷	楊雅筑	蔡旻軒
林衡琪	趙維虹	郭怜蕙	李宜錚	王 傑	王喻歆
鄭惠文	劉子瑜	梁兆竣	翁鈺婷	蔡宜靜	余曉華
吳庭禎	王竣民	吳宇雯	簡紫薇	唐翊慈	李哲安
周玟心	陳姿樺	謝明潔	蔡美玉	劉任哲	黃琬宜
王怡瑄	呂佩錡	林妤柔	王俞衡	陳怡臻	李菲菲
羅家韓	陳莉庭	周基業	陳恩茹	陳柔安	謝博聿
黃鈺惠	劉亦芹	姜菱薰	陳泳心	林亭吟	張心瑜
張曼晏	許晉慈	陳亭妤	潘子瑩	洪仟容	呂羿樺
王尹辰	呂弈芄	陳映融	林怡伶	王郁豪	邱怡汝
王 瑜	林佑穎	黃玉如	劉育伶	楊魏素英	倪瑀玳
施曉儒	吳啟如	劉雅慈	許怡婷	張君雅	施佩慈
陳璋中	陳幼芬	龔台琳	洪語岑	紀嫻如	許端榕
顏伶如	王俐淳	陳子鵬	黃怡萍	劉雅蘭	邱采琳
陳子豫	鄭丞凱	陳彥希	許軒瑜	黃紹誠	蘇靚珊
洪莉欣	張瑞芳	盧靖雯	蔡紫晴	黃梓芸	莊思榕
侯昕岑	張芸綺	謝宇珊	謝晴仔	李家慧	郭旭娟
曾宜雯	王亭鈞	吳秉昇	高思婷	郭惠渝	林翊緜

劉姿伶	蔡佩蓉	廖容嫻	黃意珊	李晉宇	高于琿
溫婉婷	林庭如	江定侑	張簡憶如	陳偉杰	洪笙鎧
陳怡君	潘美馨	洪育慈	林秀玲	涂 綺	王佳玉
王莉筑	王茗萱	黃郁潔	陳依君	沈明潔	張雅婷
宋欣樺	蘇祐仙	許閔茜	黃雅婷	林俞萱	張惠雅
余婉亦	吳佩憶	張馨云	陳彥君	趙芳儀	陳奕潔
邱于珊	杜欣芸	蕭郁慈	黃涓楷	黃柏誠	吳宣儀
陳虹蓁	張尹宣	林佳臻	張子笏	謝宛書	李瑜庭
謝文瑜	游艾欣	陳 靜	劉育甄	鄭鎧翎	溫毓娟
陳怡築	林玉萱	詹雅棋	莊毓芳	高曼芳	蔡嘉惠
蘇芳儀	林淇鈞	朱婉寧	黃瑩瑩	李謙吟	錢心怡
呂孟茨	汪欣茹	呂家瑜	陳俐辰	游若君	廖宇婷
邢軒綺	蔡妙鑫	楊詠婷	劉哲軒	林莉姍	李岱珊
李婷婷	黃姿蒨	林姿妤	楊憶萱	何琍瑄	蔡善慈
陳姿君	王馨慧	鄭涵卉	黃珮妤	李郁萱	蔣佩錡
許晴婷	林美好	歐彥君	魏玉婷	陳昱如	陳詩庭
曾千鶴	童佳蓉	張晏瑄	簡婉婷	楊立旋	洪愷璘
洪英足	陳彥蓉	蔡鐘霆	陳雅祺	黃庭筠	謝均岱
張峻嘉	楊采芸	賴俞如	蘇于雯	吳哲宇	王俐琳
江瑩瑩	鄞慈靖	陳琬婷	洪丞韋	于絲涵	王怡晴
王滢雪	盧依晨	林孟潔	林芸庭	黃資紘	陳佩仔
黃怡真	蘇珮凱	孫婕霖	陳怡頻	蔡家瑄	簡鈺儒
朱言優	許雅涵	陳秋諭	王育華	林姿妤	邱渝茶
黃雅靖	林映岑	郭淑晶	謝其芬	江怡蓁	張佩璇
林孟原	陳冠蓉	朱玉庭	王靜宜	邱雯珊	李珮蚊
陳美辰	郭芷其	林鈺君	吳宜玲	邱郁真	黃萱瑜
連星茹	廖安星	吳鳳茹	吳祥豪	林亭儀	羅羽恩

黃筠蒨	蔡琬如	李珮渝	許家瑋	萬君怡	王楷鈞
詹鈞棋	杜依盈	盧致廷	張簡昱宏	曾美琪	龔奕揚
潘宥如	周劭軒	羅家琳	陳綦家	藍敏瑤	蔡芮旋
黃琬玲	蕭雅今	吳欣蘋	郭雅軒	王祥宇	魏郁玫
陳曼綾	游采雯	陳品潔	劉曉華	林芷莞	鍾世茹
高子權	張鈺翎	邱婉婷	陳紹墉	李詠淇	陳玟吟
賴怡儒	李雅筑	邱郁暄	吳佳雯	陳佩樺	劉雅莉
賴羽君	陳沛瑜	陳禹秀	邵家珉	王韻怡	徐偉萍
許湘慈	周家慧	簡宜蘋	陸榮豪	陳怡汝	林祐羽
詹欣宜	羅澄順	洪琬茜	蘇方淇	高毓懋	陳喬靚
彭淑湘	陳鈺琪	林子綺	莫 莖	吳怡萱	趙怡齊
余易珊	林丹楓	陳雅雯	鄭瑩瑩	陳巧瑜	蔡宛庭
洪偉嘉	黃馨葳	曾善慈	謝蕙竹	曹宜歆	劉昱君
黃韻蒨	高祥睿	蔡瑞鴻	柯懿庭	辜政凱	林宜儒
鄒 樅	吳佩倫	陳怡慈	傅雅如	劉絮涵	朱佩錡
江佩瑩	邱玉親	金玳均	顏嘉誼	李翊嘉	張蕙芳
吳重儒	蕭鈺樺	王詩媛	林佳穎	王彥婷	林宜綦
孫義龍	賴宜萱	張詠鈿	邱君盈	黃 堯	陳憶霈
吳詩怡	陳為茹	楊閔涵	賴佳琪	王琳雅	曾瓊慧
李詠琳	呂雅涵	陳冠妙	林易綦	施孟芸	黃桂煌
林雯萱	林亭伊	柯權芯	周鈺倩	黃小銘	陳思諭
柯瑜珊	林彥廷	廖庭誼	李怡彤	黃寶慧	葉亭忻
蔡雯卉	余佩綦	郭哲郢	鄭綺虹	黃穎君	張心柔
林毓珊	羅淨尹	許芷瑄	蕭雅心	陳汶惠	黃琪歲
藍心汝	謝沛紋	陳嘉真	鄭玉萱	樊乙璇	朱榆湘
余佩珊	陳儀昕	曾 箴	許嘉芯	彭冠智	葉庭臻
鄭閩綸	李沛婕	林雪伊	王雅宣	邱雅婷	邱雅芳

劉怡君	黃千育	陳亞蓓	王顯慧	陳珮綺	楊蕎伊
張娟娟	黃薰	謝雅婷	陳喬欣	謝羽柔	林佳宜
毛姿晴	廖珮萱	劉宜涵	劉詩涵	賴欣盈	蘇芝逸
許杏瑗	王雅僭	薛崇祈	朱翎	林品瑜	黃筠珊
葉峯	王偉丞	蔡季湘	胡恩勤	白馥萱	陳奕伶
楊雅倩	葉蘋儀	方薇雅	林宛蓁	邱唯馨	石雁菱
楊雅築	盧相霖	李玫瑰	鍾咏芸	劉青風	賴甯萱
魏芝紘	盧鈺熏	方莉惠	陳昱文	李怡烜	連奕柔
朱芷平	陳芊芊	馮柏叡	張瑋	陳玉婷	黃心怡
丁凡	陳昱熹	王佩祺	張筱芸	孫翊庭	吳宜亭
巫佩萱	江資耘	朱昱安	藍中韋	張蕙琪	王羿雲
黃冠綺	趙郁琳	劉羽珊	江伊柔	黃芷婷	呂慧綺
侯仲穎	程琳恩	談致聰	鄧詠蓮	鄭敬平	蔡雅涵
顏惠萱	邱玉枝	陳麗鳳	林儀珊	陳玟縝	賴冠勻
王靜慧	丁玟伶	李旻燕	楊詠晴	楊桓瑜	鄭家琳
邱俐榕	邱虹菱	施品沂	張家鈺	劉雯琪	蘇鈺婷
籃玉紋	王邑心	洪子晴	黃湘雅	洪巧儒	邱鈺娟
田力文	吳怡淳	周芳羽	黃昱璇	高鈺涵	邱鈺婷
王翔立	楊亞馨	陳羿羽	徐菁徽	許佩菱	劉芳瑜
王怡婷	李雅雯	盧佳伶	陳柔安	廖姿閔	蔡岱蓁
梁芳瑜	林婷玉	黃宣瑄	林育伶	陳紋冠	張豪峻
王意文	許芸蓉	陳貴豐	陳玉慈	呂宛菱	劉恭銘
曾郁婷	許郁婕	包婉君	潘萱佑	游雅鈞	劉庭晏
高麒旂	竇苡綺	曾榆婷	王昀澍	羅姿宇	盧家楷
水心瑜	吳慈安	陳詩涵	劉睿宏	古伶如	陳若瑜
林茜汝	林庭葳	陳開琪	黃于庭	許毓軒	劉心嵐
李苓羽	慕娃爾買布特	林明蓓	林晏如	賴彥汝	曾湘穎

黃琬萱	王寧靜	林榕津	丁樂林	曾湘慈	吳惠琪
許雁嬪	王靖慈	黃智偉	林雅婷	王化妤	陳薇安
李意婕	江宜臻	沈雅琪	賴慧穎	呂月娥	鄒宜芳
吳怡臻	蔣鎧蔚	陳建富	徐義凱	范孟婷	王靖雯
盧靖文	林思妤	謝幸娟	王茹驛	陳凱琦	潘柏宏
趙祥安	陳俞君	廖麗芳	陳彥婷	鄭旭芳	章秉豪
林乙欣	甘浩伯	黃依欣	沈士軒	邱宜萱	王麗惠
翁嘉縫	張琺涵	林芝涵	管蔚萍	林鈺珊	蔡宜軒
吳怡萱	王亞蓁	陳怡愉	黃鈺婷	莊舒涵	蘇湘婷
蔡維欽	歐子聿	蔡雅筑	李子怡	林芳葵	黃桂興
陳巧倫	陳靜萱	張苑絢	黃昀萱	蘇子明	羅紹瑋
何佳玟	黃溫婷	林佳樺	蘇庭萱	黃元垣	黃柏元
林宜品	徐長鳳	林婷萱	張庭瑜	陳怡茹	羅元汝
楊采晏	黃筱筑	鄭仲雯	黃昱蓉	朱詩喻	申純慈
許馨予	何家芸	張簡悅淳	陳姿晴	陳玫咨	蘇心柔
郭季慈	楊婷惠	王吉明	伍妤敏	李佳真	許嘉芸
張純吟	蘇維軒	廖晏儀	林亦婕	張均	陳亮言
黃于雯	呂珈妤	陳滢玉	林佳儀	陳姿璇	楊雅棋
許羅璟耀	陳鈺雯	吳亭螢	藍嬪如	周晏楣	鍾震遠
游承翰	魏芊芸	謝諾沕	曾詩芸	邱鄧伊琄	梁瑜心
羅瑋婷	黃歆雅	蕭如軒	高瑞鴻	陳冠庭	王千云
陳緯潔	楊惠弼	張逸瑋	張文馨	林郁雲	羅語慧
蔡芷涵	陳韋勛	李瑜萱	徐靄茹	陳翊朋	王怡臻
陳亭燕	江芷萱	沈佳樺	陳奕全	蔡雅芸	張羿茜
陳禹憲	曾滢潔	鄭淳云	鍾又瑄	邱耀慶	蔡孟誠
高婕瑜	林家瑄	呂青柔	洪家妤	侯伊蔓	曾鈺淇
楊婷羽	黃梓寧	張依庭	賴一德	賴怡婷	陳宜均

陳溫英	朱邵渝	韓采璇	彭詩婷	王繹雯	曾俞婷
簡蕙珊	蔡沂蓁	張文嘉	林家筠	陶韻如	蔡佳君
洪奕瑄	張俊祈	林冠綺	林愛婷	曾采琳	魏紫因
呂翊菁	蔡亞軒	蕭靜慈	陳煒婷	林家儀	翁淑芬
溫雅智	吳欣雅	王曉蓉	魏妙臻	李乃文	陳依凡
賴嘉怡	李佳蓉	吳敏利	黃曼婷	馬嶼涵	王珮琪
吳佳柔	董虹均	謝其芳	陳慧英	張鶴齡	柯雅文
吳明翰	張茹郁	羅羽軒	陳家瑩	廖怡茹	陳靜
林好瑄	黃小帆	林孟璇	陳睿靖	洪慈吟	李亞蓓
蔣佩均	段欣妤	葉珈妤	陳玉婷	陳盈臻	張慧君
郭姿辰	蕭慈萱	劉芳秀	李昱瑩	林佩璇	李欣芸
謝育涔	陶盈汝	陶心蕙	方景宏	楊育如	楊峻皓
蘇敏榕	李英翠	王慧慈	陳湘婷	史芸甄	余怡質
黃品諭	俞亞辰	陳蕙茹	周喜恩	陳琳	呂佩嫻
郭品妤	游念蓉	李晨佑	王志銓	嚴敏芳	郭懷升
陳佩聿	葉子瑄	陳慧璇	謝欣燕	林昀盈	李佳恩
蕭語婕	何宜倩	葉曉謙	李宏真	呂欣宜	洪瑤純
鍾岱琳	蔡夢絮	劉思齊	詹于萱	翁珮瑜	陳采妤
曾莉雯	程靖娟	劉明慧	樓瓊懋	劉宜珊	陳嘉瑩
李芷昀	王盈淳	葉耀箬	項禹煊	牛曉萱	蔡沛吟
武傳秀	陳雯婷	蔡仲柔	陳玉芬	陳伊凡	陳騏紘
陳柔云	林育慈	沈映汝	謝明孝	施昕妤	鄭杰立
廖煜澄	白采憶	林禹甄	葉霆甄	陳芷嫻	陳建嘉
林昱均	李維	陳蕙茹	李唵慈	潘貞宇	吳家昕
陳文華	蔡羽瑄	張育嘉	陳詩薇	陳曉億	李婉安
周芝沂	朝夢蘋	周靜瑩	忻芷妘	吳宇婕	許毓芳
侯孟萱	王佳荇	張鈺卿	黃健偉	劉咨誼	董柔妤

籃 雁	謝紫綾	侯姍均	王心恬	邱讌鈞	林宜慶
曾文姍	蔡麗鳳	李依蔚	李心怡	葉依亭	陳韋汝
謝依辰	林慧燕	黃韶雅	王鈴嫁	黃涵鈴	卓雅萍
林佳姪	劉思奴	吳妙盈	林以筑	翁佳雯	張雨暄
劉宛俞	周品君	吳育緹	鍾宇晴	邱建凌	汪思妤
陳思妘	李欣恬	葉乃爾	陳葶芳	李玟葶	潘芊熾
郭于臻	李昀晏	龍孟琦	陳彥芳	陳偲瑋	劉昱均
黃詩芹	郭勁德	趙子毅	邱哲祐	徐麗婷	陳岱妤
吳亦瑄	周毓涓	江艾倫	洪如意	李詩婷	張庭維
謝惠柔	陳玟廷	廖柔安	陳嘉馨	張淑雯	甄嘉蓉
董芳妤	鄭嘉涵	陳姿憶	游惟婷	賴怡婷	葉鈺旻
朱庭娜	陳可恬	廖怜棋	沈翊涵	吳芝嬭	葉婷昀
湛 雯	崔龍昉	廖冠綸	李佳珈	彭惟暄	蘇運潔
陳昌廷	許玄妮	周郁伶	陳孟均	林美欣	顧 玥
江明妤	柯小芄	黃香蘭	林詩芸	高毓婷	羅怡茹
許瓊賓	陳珈霈	張芸嫚	黃信翔	黃琬祺	李佳欣
施怡靜	林思琪	黃湘均	黃佳琳	楊博雯	簡亦伶
蔡承蓉	陳雅雯	吳家瑜	趙家樂	賴瑞欣	楊淨漪
張雯鈞	賴貞諭	魏 寧	林世昌	王奕婷	劉蓁瑜
李佳蘋	高儷娟	黃俞燕	汪宛琳	曾盈臻	蔡文馨
王泓予	王思閔	張莉嫻	黃靖雅	郭佩雅	溫佳凌
邱渝婷	賴亭汝	黃怡瑄	李佳琳	盧婉如	黃品舜
陳秋萍	蘇慧文	陳子琪	李莉萍	林恬瑜	楊育松
林傳富	李育璇	高菩吟	陳依蓉	黃意晴	黃于軒
鄭雯琳	蔡怡勳	黃熙瑾	王薇甄	王韋中	蔡宛蓉
許颯珊	簡貝慈	王旻萱	陳怡安	廖楚芸	郭嘉惠
曾怡婷	林佳萱	周昇鋒	彭思諭	曾羽璿	陳曉琪

林芳儀	蕭佑真	張嘉菱	柯秋鳳	謝佩芳	廖紹廷
洪毓妘	王麗琪	楊惟婷	董卓語	胡千全	余馮婉婷
穆佳佳	何瑜蓁	吳文齡	施佳儀	黃韋達	林宜萱
林蕙如	余佳穗	曾珈昕	宋映萱	王韻雯	張雅婷
陳沛琦	滕 凌	林御均	許欣筠	金雅萱	吳亞臻
許玳瑄	謝孟華	林長嶧	潘雅婷	高佳琪	李珮榕
詹瓊菱	許湘蘋	林鈺珊	曹玉樺	蕭新祐	黃恩雨
邱耀儀	葉子倩	楊怡婷	巫函茵	簡彤穎	吳宇茜
楊依庭	林郁蘋	周羽婷	葉叡蒼	楊芳榆	蔡依庭
李登鐸	陳柔潔	徐國禎	張國珂	劉懿萱	曹傑智
蔡欣淳	賴婉婷	林佳芊	朱立心	邱渝馨	林禎蕙
楊芷榆	呂廣祥	錢佩琪	王亭方	陳宜楹	顏子涵
張雅惠	林沛萱	黃雅妮	林芸聯	鍾采育	黃逸昀
蒲律熒	呂沛玆	劉盈秀	吳詰泰	陳芊霏	黃思雅
吳滄瑗	林于君	游心妤	呂伊茜	劉茹婷	鄭佩怡
黃雅盈	葉捷妘	吳佳芸	陳郁蓁	宋芸瑄	李怡萱
吳苡瑄	戰盈諾	張琬妤	張心儀	黃雅琪	花子晴
曾俞璇	林旻柔	王庭薇	洪瑋棋	林芄辰	葉沛柔
王郁綺	陳郁欣	李孟芹	呂昱萱	陳芷婕	李雅祺
林于琪	陳俞汝	黃慧芳	曾泳涵	邱奕嘉	許莉君
施芸茜	柯東慶	姚錦茵	陳柏宇	陳秀雯	陳美安
鍾宜秀	爐婉禎	王姿允	翁振國	翁若涵	陳孟昕
李柏萱	梁采韻	伍澤慎晃	顏雅潔	莊文琳	劉煥昱
黃詠潔	呂家綺	陳好貞	許嘉姍	姜羿奴	林怡萱
江珮慈	錢諄芳	尤珈婕	黃浩千	劉子伶	陳沛樞
王仲義	楊美莎	吳庭萱	邱芷婷	徐千涵	黃芝瑩
倪沛吟	李佳晴	黃玥綺	張 媛	劉瑜姍	陳韋志

李 玟	邱翊茹	吳宜姍	張藝庭	連婁帆	何之好
沈郁芯	林家儀	胡君妍	潘郁雯	陳方潔	王瑄宇
邵子寧	賴雅柔	黃妤婷	范存昀	高中芥	蕭郁玫
吳揚禎	鍾雨真	顏心窈	黃柏霖	洪雅玫	邱子丹
林筱瑗	陳俞樺	徐湘怡	鞠瑋庭	徐淑慎	王千欣
張光文	黃雅涵	黃 翔	張筑涵	陳奕均	郭宇彤
蔡明岑	闕安琪	王琬瑜	張嘉瑩	黃心玫	黃子芸
林琪容	江怡樺	洪怡萱	曾渝庭	劉靜華	黃郁欣
陳麒翔	紀虹瑀	謝富圓	陳雅琳	郭趙萱	張甄玲
鄭瑀葶	李乙仙	蔡雅姿	陳怡奴	顏 馨	呂彥儀
李欣宸	呂易修	蔡至珽	鄭雅鎂	戴均竹	蘇郁茹
王宣庭	蘇渝茹	林宜蓁	許嘉云	賴鈺云	陳怡卉
洪小斐	陳勤策	張美娥	陳宣羽	柯長蓉	潘幸美
潘冠儀	林珊婷	洪瑞廷	鄭宛真	徐約聖	李佳恩
吳孟霜	湯瑞安	郭佩瑜	鄭伊苓	鍾秉棋	邱欣茹
俞嘉明	鄭玉雯	陳 琳	朱瑛萍	林佳茹	林詩珺
林佳蓁	黃翊芳	林姿吟	吳佳蓉	王昭予	林依君
王聖婷	李嘉倩	陶遵仰	唐彗鈞	蔣靜瑤	張舒涵
陳巧紋	陳品秀	鍾閔喻	朱映芳	游晴云	謝凱倫
張家瑄	張茜雯	陳佳欣	吳雨璇	吳佳玫	蘇靜儀
鄒佳芝	林珈伶	陳軍仲	楊舒涵	王曼晴	林宛儒
陳奕綸	呂佳萱	呂欣霈	黃昱芹	柯珮萱	邱蕙庭
謝雅婷	楊紫伊	黃子穎	許綉雯	王寶平	林梁文蕙
張健一	黎世詠	楊昀儒	林育瑩	陳筱媛	李苓璿
岳欣如	李映璇	林彩虹	曾聖庭	許峻豪	陳思涵
何品仙	葉書涵	曾苡晴	牛嘉珍	陳美宜	陳威成
楊慈恩	劉宇涵	江沅純	賓芬妮	廖珮安	張芳瑜

陳芷鈴	蔡欣育	郭晏廷	王興洋	巫方好	詹鎔榕
吳耘瑄	張仁豪	林宣好	鄭仲言	廖芳萱	吳雅筑
蔡孟娟	陳月英	林彥樺	陳品蓁	張雅筑	王佳恩
鄭沛吟	林靜瑩	張詩函	林采潔	林涓瑱	陳欣好
楊念欣	賴志軒	石姿嬋	張雅雯	吳敏瑄	沈沛瑄
蔡念儒	蕭采瑩	楊雯雅	吳怡萱	潘佩璇	鍾欣惠
陳郁儒	周郁臻	陳佩吟	吳思儀	薛婷怡	陳怡軒
游雅涵	黃琳軒	森美靜	張家鈞	陳皇蓉	李好庭
辛音儒	孫珮玲	朱玟菱	林貝珊	賴鳳蓮	何昕恬
陳昱廷	戴廷臻	吳品萱	黃華麗	吳佩諭	力品妙
劉映孜	蘇楓雅	康其琛	李佳蓉	高瑞臨	辜潔穎
李佳耘	林于仙	杜夢萍	李靖媛	林庭渝	翁千荏
林靖芸	彭 婕	阮湘婷	郭品澤	周育慧	潘萱蓉
鄒昀庭	蘇聖淵	孫翔玲	林書宏	王雅琦	何莉娟
莊晰婷	洪采鈺	莊憶文	藍芷茗	羅益笙	楊姿瑜
黃詩庭	梁晏甄	陳梓昂	周芹銅	張濬成	林唯翔
黃韋瑄	江誌雯	黃淑茹	林靜茹	簡敏如	豐映嬋
劉俞伶	江佳芸	黃子玲	古玥音	彭鈺婷	陳孟加
劉亦珊	鄧凱甄	簡瑞萱	沈佳蓉	吳憶綺	黃悅禎
張珮琦	黃莉容	李佳璘	蕭郁誼	黃佩芝	林心蓮
魏立晴	劉筱瑜	黃芸沁	吳冠諺	劉韋伶	何羽晴
李媿安	方雅嫻	田怡伶	陳靜文	林佳樺	黃云柔
黃馨誼	侯沛均	張芯歲	董錦貴	林琪育	魏貝瑜
顏宛庭	劉冠汶	張雅淳	林奴靜	游卉婷	黃詩硯
林佳緣	洪語謙	陳佳佑	潘承銳	許淋惠	蘇婷立
施涓萱	林美嘉	劉欣樺	吳佳君	王律晴	江靜虹
郭怡萱	蔡子璇	張芷瑄	楊力儒	陳羽珊	王薇晴

黃心怡	陳筱姍	郭豐儀	王又平	陳奕伶	張芳雯
顏秭虹	吳東軒	吳佩瑤	陳佩如	楊雅靖	林沂臻
楊采潔	李孟修	張庭瑜	陳芷涵	陳子娟	畢瀨文
梁凱文	蘇俞菁	高士婷	范栩瑄	林芷琳	廖介廷
黃玉蕙	邵惠筠	翁維昱	蔡婉琪	郭士軒	陳皇文
蕭靖凌	陳虹蓁	楊雅文	李亭儀	涂逸婷	江玉欣
謝宛芝	李婉菁	王家鈴	葉億鑫	陳莉雅	陳晏瑩
李蘋芝	董瑞伊	張秋燕	黃資淨	楊志堅	林欣儀
陳佳琪	簡詩齊	吳宜姍	申芳昱	朱慧倫	楊雅雯
高妍芄	黃珈綺	林雅珍	陳儀萍	曹岭甄	陳蓓暄
林家宏	楊慈沛	柯佳汶	蔡佳妍	王永展	楊芷芸
李育慧	胡承洋	謝宜軒	邱湘閔	徐嘉慧	龔 琪
李書倫	羅巧如	陳芷凌	胡譽潤	陳俞如	蔡鈞庭
謝旻倩	周妤芳	丁妍媚	紀冠如	張如函	莊為嬰
柯雅萍	吳庭芸	張嘉琪	許韶桐	彭睿妤	陳孝俞
楊雅筑	邱鈺圃	葉家伶	武毓陞	葉宜庭	張 安
賴奕蓁	蘇暉筑	廖若茜	卓玫燕	張育婕	張沛琪
黃令璇	高玉珍	張碩儒	許清雲	王韋茜	林歆茹
居浩宇	許淳淨	廖憶婷	林家儀	張仔賢	曾詩惠
蕭雅庭	林意容	黎彥妮	黃詩芸	張雅晴	江靜宜
許雅淳	顏姝文	林蔚松	莊雅茹	林品均	李怡儒
吳昭儀	方冠懿	李祥慈	張均懋	莊芮菱	林家妤
胡郡庭	黃意真	王麗芬	黃紹華	郭羽炘	謝宛庭
謝芸觀	陳威仁	趙晉辰	許家綺	呂芄萱	李桔伶
陳怡瑜	李慧君	李宇立	吳宛蓁	陳賢哲	郭芳郁
吳佳芳	李庭萱	張淮媛	陳立靜	黃鈺婷	戴妙倫
張雅婷	謝采紋	陳慶鴻	葉舒函	黃蕙蓁	林詩涵

黃俊欽	邱姿錡	許語宸	曾莉雯	宋姿儀	花薇涵
孫佳琳	劉思敏	郭軒邑	溫芯妤	江亦舲	洪宜琳
黃惠瑜	吳育萱	林藝真	楊雁晴	鄭雅汶	湯定洋
陳 玠	李東震	柯慈涵	劉媛媗	胡念慈	邱冠維
趙姿婷	許藜靜	康雅荃	王郭晉豪	黃曉芬	余緯婷
游美霞	王筱婷	戴欣怡	徐千千	戴佑如	蕭宇彤
張育瑄	林惟媗	陳彥臻	曾心琳	鄭惠馨	黃郁晴
余昭儀	陳禹如	李映萱	林品叡	陳亮灃	黃子蓁
鄧筑云	陳柔安	謝欣儒	張晏禎	楊紫潔	林鈺婷
簡卉妍	張百儀	陳思佑	盧筱阡	陳俊志	謝文昕
麥騫洺	何宜臻	尤秀惠	張羽竺	陳亭蓉	詹宜儒
簡季妍	吳明風	黃碧雯	王孟樺	黃婕瑜	陳怡庭
施宜臻	陳厚儀	簡庭筠	田馥慈	林欣逸	黃芝芸
方喬熾	邱承浩	廖娠翎	蔡芷晴	李佩萱	陳亭妤
黃重昀	張瑜晏	洪郁婷	曹舒閔	陳孟筠	陳欣翎
吳婉瑢	廖珮妤	劉佳昀	廖泮蓁	陳昱蓉	吳婉慈
鄭羽芯	李佳玲	夏英泰	蘇姿予	王宣霖	陳禹勳
蕭雅云	林藝靜	郭乃嘉	許琇如	蔡承穎	洪婕瑜
吳琇愉	楊文庭	林揚凱	劉琬淋	陳俞而	林宜螢
劉瑋哲	蔡芷萱	王奕斌	徐宜君	蔡宛蓁	李宜靜
莊惠文	涂世蓉	吳佩禎	柳萱汶	吳佩茹	林彥如
楊琇為	吳帛勳	陳玟亘	蘇芳螢	陳昱琪	蔡竺芸
沈玫如	柯顯璋	蕭君淳	梁瑄耘	潘盈均	李艾倫
陳詩媛	孫采甯	洪韡慈	康家韋	徐景雯	周慕容
倪明欣	曾唯歲	邱羽均	王凱琳	陳雨伶	謝旻融
黃語宣	郭子綾	黃詩婷	陳好瑄	蕭心純	黃思昀
黃昱菱	林宜君	方宥晴	陳彥伶	宋芷瑤	范桂綾

李長潔	曾宥樺	李岱錡	邱郁茜	李淑誼	陳潔渝
陳儀庭	葉佳琦	陳萌惠	林欣霓	陳念庭	賴渝絮
蕭意玟	洪珮芸	楊子萱	王 蓁	張 芹	張語宸
徐佳櫻	呂安淇	黃郁涵	吳文琳	許雁琳	何宜芳
蘇威紘	許珮甄	劉珮琪	王家謙	徐湘晴	夏羽婷
邱婷敏	陳亭余	康庭維	嚴婉寧	邱怡菱	林靜芬
游佳芯	林虹儀	黃珮珊	林雅茹	許詩敏	陳欣玗
楊川漢	林郁庭	許雅雯	陳映蓁	莊惠心	莊芷琳
蘇怡菁	何喬語	陳祖容	王沛絨	晏靖捷	詹佳雯
曾育雯	陳奕陞	林沛蓁	蔡宜珊	蔡雨橋	王品晴
馬臻晉	曾妤婷	楊筱薇	江旻諺	廖宇瑄	洪諒澗
徐千惠	陳亮妤	李筱嵐	洪葦臻	黃美婷	林惠萍
陳鈺姍	劉泓萱	吳儀萱	朱安湘	王鈴惇	簡筱芬
陳婉菁	謝欣儒	顏珮縈	王蕊秀	吳彥逸	吳念琪
黃媚湘	賴浥欣	陳詩涵	鄭庭軒	潘依岱	蔡欣雅
詹昀蓉	蕭美瑛	邱雅芳	吳姿嫻	陳湘婷	劉舜尹
萬旭宇	方喬昕	姜寶惠	侯品瑩	蔡昕妤	王怡萱
陳品汝	林冠呈	尹昱中	廖虹媛	黃煒婷	吳孟洋
林昀箴	陳佩姿	溫芷萱	洪悅庭	林思敏	劉昭吟
許雅淇	鄭宇茜	鍾明宏	張郁勤	江亭誼	周慧憫
施念均	王惠君	施婷仁	陳佩蓉	黃姿庭	江佩軒
林宜慧	江芮嫻	彭劭洋	黃傳馨	陳珮綾	鄭淳方
陳禹璇	江怡萱	杜偉廷	余亭葳	王懷寧	陳儷芸
陳育翎	于菁菁	沈佳臻	呂柔慶	張育琪	陳品攸
莊惟翔	簡涵馥	雷雅琪	歐郁新	林宣呈	葉紘瑜
張只晴	林詩涵	葉子萍	顏琬庭	李柔慧	陳仔庭
江昱姍	賴冠孺	林慧鈴	陳珮云	李翌菱	盧意晴

林宣瑩	梁慧如	徐玉萱	林倩吟	林映慈	洪子涵
陳颯蓉	徐漪庭	陳穎萱	姜宜廷	陳安妮	施品華
曾涓蔚	莊颯芬	潘薇鈞	林佑勳	王昱文	施雅齡
江宜庭	林雨臻	廖慧貞	謝瑋庭	許芸瑋	李秋宜
何雯惠	李憶萱	陳易辰	葉怡秀	謝孟蓁	蘇心怡
顧雅婷	何宜蓉	呂佳珍	戴渝蓉	張雅甄	陳文瑀
祁敝禎	陳怡伶	陳品涵	張庭語	鄭人豪	吳叔穎
吳淑敏	林靜琪	王伶馨	邱佩靚	蔣 鑫	黃筠晴
曾意諗	郭佳靜	郭芷婷	許竹鎔	張家瑄	安芯誼
李宜芊	黃琪婷	蔣昀庭	許喬涵	王淨寬	莊蕙琛
魯姿瑜	曹庭瑜	周君玲	蔡子筠	劉若妁	程明仁
林 郁	楊子葳	謝幸儒	盧海瑀	吳宥羚	黃琪芳
林春珍	倪 虹	李懿錚	許芸瑛	鄒昱德	胡紫涵
林沁柔	黃瑞君	王佳馨	黃霈欣	許惠筑	沈嘉芳
李松涸	劉佩欣	黃欣淇	林怡伶	陳錚汝	陳靜如
李晉辰	陳鑫媛	曾閔軒	陳卉姍	陳妙怡	沈暉瑋
邱奕震	蔡紫萱	卓茜汶	劉育帆	盧潔誼	黃御琳
黃蕙庭	莊宇葳	汪芳辰	翁靜儀	韓若穎	蔣瑞琦
李紀萱	張嘉珊	俞宛均	許博雅	黃子庭	周怡宣
陳楚薇	柯名揚	曾聖華	陳曼珍	廖嘉淇	洪珮婷
余知融	陳宣尹	陳思瑜	張家瑜	李沛滌	賴廷瑄
李竑澤	李詩敏	周芷筠	黃俊瑋	許郡恬	吳雅如
康富喬	林雨暄	楊雅雲	林潔儀	徐佳瑩	劉佳蓉
蔡旻蓉	陳晨龍	徐書亞	楊丞平	羅雅云	陳奕婷
蘇筠茜	林翊雯	林雨潔	周昱伶	邱惟暄	胡雅筑
廖婉寧	陳佩君	陳冠妤	顧晏萍	王美君	莊詠竣
蔡欣好	林怡珊	熊子惠	張玲瑄	邱芳芸	賴欣怡

韓宜勳	蔡宛樺	尤俊凱	施黛蒂	郭鎔溶	陳孟琪
李依珊	蔡欣倪	徐玉眉	黃若甄	蘇子薰	吳妤涵
劉貞佑	許嘉恩	劉奕欣	孫永蓁	賴雁伶	吳沛騰
李依儀	曾柏華	謝念慈	陳又慈	黃馨儀	陳姿伶
高于絜	吳芷吟	徐靖晴	蘇怡臻	方 棠	林子絜
吳雅婷	余采軒	張毓婷	陳玫芳	洪雅雯	潘羽涵
李昭儀	黃雅琦	熊思晴	胡育慎	羅可蓁	黃文萱
康嘉津	徐子芯	張于文	王瑜婕	劉佳羽	曹雅晴
游晏琳	周 沂	陳佩暄	童柏心	詹琦瑩	鐘映筑
吳月芬	林可耘	莊宗凌	游承哲	洪 帝	葉家雯
洪珮瑄	陳珮璇	林湘盈	吳伊涵	陳思寧	林芝如
柯蔚怡	蔡佩杉	呂姿蓉	謝佳珉	吳正凱	陳羿妘
黃翎如	吳庭葳	周彥菱	潘 琳	鄧岨方	楊郁萱
林欣誼	虞承熹	吳珮君	黃品瑄	陳佩茹	潘亮穎
葉心慈	陳淑儀	吳怡潔	葉瑾儒	賴曇蓓	鄭安毅
陳思瑋	邱湘純	黃欣如	吳玲嘉	楊蕙如	林雪珠
高雅芳	劉怡如	黃瑾容	汪庭羽	陳宇辰	李宛華
林慧菁	陳盈慈	李柏鋆	石靖琳	蔡宜龍	林昱妘
蘇昭蓉	徐美蓁	劉家歡	張 琳	林穗婷	賴谷盈
李語蓁	林玉鳳	高立純	陳凱喬	曹嘉珖	楊桓銘
施有聯	蔡儀珊	歐湘香	趙威榕	陳又華	王怡婷
徐婉庭	郭韋吟	劉冠昀	王之筠	林佳萱	莊雅涵
黃詩育	黃思毓	吳佳芬	黃佳琳	張珉瑄	曾宥茜
蔡易勉	侯招榮	林真愛	魏趾閔	王倫嘉	黃柔蓁
陳云榕	鍾孟殷	林姿言	鍾欣潔	蔡如閔	吳佳蓉
侯佩芸	黃品喆	吳宛珊	呂昂宜	陳琇甄	董世群
洪練穎	李委珊	邱俞靜	郭孟榛	邱靜儀	楊馨瑩

蔡幸如	張瑋玲	曾怡瑄	王慧婷	郭佩姿	盧鈺庭
簡宏凱	古家羽	蘇巧怡	何詩敏	周聖涵	何翊勤
林秀卿	蔣承澤	許瑜庭	宋敏熏	蔡貞雅	賴雨亭
連珮宇	高靖雅	許婷媛	周怡君	潘慧珊	傅睦方
吳品萱	鄧雅綺	吳奕倫	劉心琦	陳文凌	鄭湘璉
詹喻淨	陸 薇	郭思彤	羅雅薰	曾書琴	段季妘
李 青	吳重董	熊瑋珺	歐羽珊	呂天瑜	邱家醇
歐怡筠	林恆宇	賀 羽	劉裳羽	陳柔蓉	李心筠
莊滄婷	陳亞伶	王苙儒	譚愛真	胡珍綾	季宥呈
陳妍妤	施妍希	吳捷寧	劉瑞勤	陳鴻安	莊皓媛
洪詩友	李聿淳	陳依禪	卓宣妤	鄭玉菁	劉功勛
李虹潔	吳育甄	江品萱	張暉呈	洪亞竹	黃靖雯
陳萱倚	蔡伯謙	黃馨霈	蕭舒珊	黃莘惠	林秉漢
林佳屏	廖偉智	陳姮卉	陳楷翔	黃郁淇	蔡貽晴
謝佩芹	賴品蓉	鄭怡萱	張育蓁	孫佳君	黃薪妤
陳怡婷	梁哲瑜	廖婉琪	陳妙禎	戴緯豪	謝昌佑
劉仲倫	李孟瑾	劉貞如	程詩雅	李欣蓮	林捷羽
林芳如	劉采籬	林佳慧	張辰宇	黃柏翰	蕭筑勻
賴佳芊	陳依靜	劉美雲	楊千瑜	張良吉	鄭如芸
林欣緯	洪采涔	丁崇晉	蔡郁涓	林庭愉	連琦均
鄭美珍	陳睿瑩	羅心辰	陳德蓉	張庭莉	吳秀玲
王尹汝	田憶柔	羅婉甄	張筑珺	黃怡靜	鄧于誠
陳佩怡	黃子軒	劉怡伶	賴佳欣	王姿予	蔡昱亭
林姿妤	陳盈旬	洪采憶	張芷瑄	董恩寧	吳慧梅
邱家琳	陳慈敏	張憶婕	廖藝玲	陳少媛	趙禹任
蔣朝雯	莊秋莉	陳姿吟	張詩芸	李孟潔	謝孟蓉
陳湘芸	陳靜茹	賴品佑	吳詩玄	張思涵	徐惠姿

林亭好	林芝伶	洪子屏	周采萱	林可葳	施心心
胡梓璿	王湘芸	廖宜萱	陳郁涵	吳沁玲	甘佩玉
邱詩涵	郭秀蓁	周芷蔓	詹榮安	林佩綾	彭冠傑
舒子庭	黃敬婷	溫允禎	陳枳萱	蘇城暘	王亭諭
沈芸萱	陳昱霖	王漢璇	許語玆	李庭恩	莊美琪
張瑜庭	邱虹棋	吳珮如	張倍瑜	何雅凡	王盈涵
陳芯筑	王淑珮	鄭羽廷	鄭淳方	王佩珣	李亭慧
郭庭睿	邱品瑄	吳佳軒	蘇芮萱	陳品怡	許姿怡
曾子萱	謝均惟	劉晏瑄	趙潔羽	蕭羽伶	朱蓉莉
楊涵文	賴彥汝	陳湘穎	吳妤婕	陳韋華	陳瑩芯
陳靜玟	黃芯宜	許芷芸	高誼齡	黃子薰	陳佳瑜
蘇禹念	楊乃錡	林盈瑄	趙阡羽	鄭亞慈	彭念珊
張可帆	林雋傑	黃羿鈞	陳玟妙	洪滄筌	陳彥萍
陳秀敏	李佳盈	林恩雅	許秀迎	賴姿穎	高樂棕
江鳳冠	鄭然琴	林芳仔	劉佳怡	石佩琳	王渭甯
林淳鈺	伍育萱	薛雅勻	何睿惠	曾皓	王瀟翌
朱心瑀	阮卉岑	黃曉萍	王宜慧	黃品玲	蘇嫩茹
楊詠傑	馬珮瑀	呂潘姿言	江柏緯	魏秀珊	張曉瑜
陳珮宜	李姿瑩	陳佳穎	田相亭亦	劉家薇	謝金霓
潘雅黛	陳翹婷	郭俐吟	張宸語	張惠玲	黃舒芸
安紘萱	陳仲君	伍秋錦	周愷威	何翎禎	陳盈貝
巫宛軒	常茹葳	簡米蓁	呂逢時	黃毓華	張家瑜
周宜萱	林律綺	陳怡如	林承慈	戴婧羽	黃澧汶
蔡易真	吳珮伶	黃詩芸	陳好柔	林悅	蔡詩淳
林宸任	詹昀蓁	曾貞琳	洪心慧	朱盈潔	林捷如
周育萱	徐珮娟	鄧珮玟	林語旋	施怡菱	許韶祐
魏好珊	廖芷琳	張靜宜	楊滄涵	陳品萱	陳韋融

翁繪姍	張文馨	戴家欣	余子晴	林淑怡	廖儀婷
廖婉如	林湘芸	顏碧慧	羅淑美	郭庭瑀	陳思好
康筑惠	翟家瑀	洪子涵	王幸埼	林沂萱	周桂稜
張瓊玟	阮亮誠	鄭郁馨	劉恬君	陳威豪	周冠吟
林佩儀	蔡昇晏	李巧睨	陳怡吟	許慧心	曾語柔
陳思穎	曹莉研	王靜雅	黃宣綸	戴昀姍	林芯如
楊杰霖	林佩瑜	張榕真	陳彥璋	王靖婷	古皓
林姿伊	巫芸紜	盧依靜	蕭佳萱	穆沛妤	江展羽
吳祐瑄	鄭慧青	林珀漢	張秋惠	林鈺婷	林宛珍
張如婕	蘇伊凡	李悅欣	潘怡靜	蘇筱筑	林沛沛
李瑜庭	周佩怡	黃祺晉	王郁雯	陳瑀君	劉家婷
黃琬瑜	林郁珊	蕭允禎	楊清安	涂啓祥	買郁涵
李依純	宋國恩	劉于嘉	李詩綺	林芸均	張閔閔
余福慧	衛俐璇	許家榛	陳沛璇	蘇子閔	蘇家儀
黃珮瑄	簡永恒	鄭錦佃	黃馨慧	劉祖瑜	李俊玟
潘自琳	劉爲媛	陳岳琪	邱嘉華	蔡佳琪	卓君鳳
林俊成	蔡涵亘	林季萱	陳怡真	葉于寧	邢佩如
曹慶彤	林函瑩	張雅筑	郭容姁	呂中仁	江冠儀
張祐禎	劉文媛	宗映姁	徐維成	謝承芳	王譽璇
劉郁雯	潘彥伶	何欣灃	張淑怡	潘婉瑄	林芝歆
劉家彤	邱曉媛	韋秉軒	羅巧捷	衛庭佑	薛靖璇
張映雪	張采汝	林毓軒	張禾萱	劉璟萱	陳可芸
廖若羽	龔慧莉	陳芳妤	蔡瀨美	陳韋伶	蔡昀璉
王健雄	李汪霖	歐庭瑄	林容全	劉聖洋	李嘉蓉
林家安	溫子涵	黃詩羽	林廷樸	蕭上智	林巧翊
盧秋妮	周雅婷	林宜蓁	何欣諭	曾秀連	李宜樺
李宜娟	莊蕙菱	陳芊穎	陳育瑩	邱湘滢	曾鈺涵

紀雅婷	寇庭琦	劉育茹	曾怡瑄	林芯汶	陳杰希
李佳儒	張宸語	楊怡佩	盧宜姍	鍾婉芯	何政霖
洪晨軒	張吟蓉	賴雪卿	王惠欣	高婷婷	王亭文
莊芝琳	廖怡茜	陳芄妤	羅秀美	應佩珈	姜湘薇
彭如瑜	謝瑄瑄	曾淑敏	洪婉儀	黃冠嘉	陳葦珊
劉育秀	蔡柏如	施秀蓮	陳盈甫	任 俐	王 毓
張雅蜜	王宇安	張育婕	劉佩鑫	蔡佩珊	高興茹
許庭玄	鄭美晴	張宜菁	陳品妤	利瑩鈺	洪筱培
黃羽璇	潘玟涵	黃湘婷	張曼琳	陳琬蓉	拾婉倩
陳品蓉	黃羿寧	李品璇	林奕璋	洪銜彤	劉雅雯
吳映平	李品蓉	簡良宇	陳天鳳	曾詩涵	王欣茹
陳侶辰	柯菁雯	劉玟聿	楊宜霖	彭 芹	李素卿
張韋菱	林怡萍	黃家慧	楊祖寧	李佩怡	羅 禾
林于瑄	陳仲哲	鍾 涵	劉嘉欣	鄒文怡	廖妍純
林心雪	蘇小雅	王曉雯	盧孟汝	葉怡萱	陳亭亦
謝佳芸	李欣慈	徐佩伶	劉柔孜	嚴雨慈	劉苡姍
張芳菱	簡郁玲	楊忻澂	呂昭儀	蔡宜潔	廣雨雯
楊千儀	張宗惠	呂佩珊	朱庭萱	馬芝霖	洪筱婷
陳柔潔	劉廷軒	張瑋庭	田蕨蕨	李欣娥	邱瀟葦
利穎姍	吳雅婷	黃莉庭	陳冠伶	林沛儀	張玉涵
吳庭萱	詹芷涵	廖婉琦	施涵玟	郭艾佳	姜佩姍
張芷晴	戴竹君	楊沛珊	童欏筑	何欣淳	羅之妘
余晏欣	楊予玄	蔡瑋凌	賴沛禎	曾寶萱	宋臻苓
陳雅琪	曾上瑜	米葶函	張筑鈞	林品萱	王于鈴
林欣怡	林曉柔	黃歆容	蕭如涵	葛昱麟	許力云
楊曉琦	陳淑慧	徐慧芳	莊建賢	杜怡蓉	曾郁蓉
亓翊庭	楊茲嶠	陳姿妘	江俊榮	顧國瀚	陳虹竹

余珮榕	賴郁婷	許珮蓁	莊孟軒	王思雅	余若靖
賴歆雅	林宥甄	陳嘉慧	許宜芄	鄭亭妤	蔡圓禎
林詠真	陳品靜	陳佳妤	吳沛宸	陳郁旻	楊婷雯
蔡佩瑾	許鉸今	張慧芳	龔詩涵	朱方妤	吳佳慧
楊笑欣	王慧心	洪士宸	廖庭萱	金尚筠	湯昱琪
林千芸	洪士容	戴心蘭	伍家威	蔡姘如	曹芸瑄
蔡盈焄	余佳融	郭佳欣	施沛忻	陳宜平	何育伶
廖佳儀	陳嫻方	楊閩芊	林韋廷	劉書婷	高任志
邱映慈	李佳恩	羅依玲	邱昱晴	邱文柔	呂佩萱
吳依庭	林曉瑄	楊青峰	林孝陽	周貝螢	曾琍涵
邱宇璇	蔡沛雯	鄭錦梅	施心怡	劉忠語	丁梅清
林婉婷	陳 鈺	盧映汝	吳盈緯	留雅芯	李雨蓁
蔡宛蓉	林嘉妤	余佳榕	李芳瑋	鄧孟蓁	陳泫潔
陳宜欣	李佳盈	高鈺婷	鄭芯慈	吳惠煖	黃沛涵
劉非比	高于嬪	林聖國	陳憶嘉	吳佩芸	梁雅琪
張芝瑜	許惠竹	江心如	葉庭邑	解惠嬪	馮鈿甯
陳湘琳	張惠雯	鄭文怡	柳妙潼	邱楚涵	謝安淇
張雅茹	蔡明潔	李佶翰	呂冠融	王僑琳	羅弘妹
黃翊珊	邵筱媛	陳書芋	蘇湘婷	黃嘉雯	陳品樺
許昕筠	陳巧妍	姚涵甄	陳衍樺	蘇恩雅	黃彥茹
辜家萱	鍾旖愉	謝培筠	陳若琦	陳柔伶	高莉娟
曾祥盛	蔣宛倩	吳泯櫛	林庭仔	何婉君	蘇香菱
柯沂均	鍾欣螢	李方葦	林灝俊	李曉茵	藍霈瑄
蔡雅雯	林佳霈	蕭依柔	柯宛萱	許乃云	陳佩玉
林子璇	林宇梅	林螢駿	林品均	盧慧珍	艾惠宇
蕭明志	余涓琳	吳曼綺	梁珮甄	林芳后	林捷如
李函紘	黃珮詒	邱詩軒	廖珮茹	吳智群	楊心榆

顧明芳	李季蓁	謝佩伶	魏浚儀	呂紓辰	楊玫琳
吳宥瑾	高曼庭	張幸雙	崔錫璋	沈鈺芳	徐敏綺
王予君	王品鈞	周珮如	李若綾	洪詣蘋	蔡明陞
游念瑜	鄭卉珺	張希璐	李方青	王秀毓	周秀珍
黃雅暄	林雨萱	李旻潔	蕭佩雯	蘇怡安	劉聿庭
陳令捷	林欣瑩	陳昱頻	蕭建華	李禎芝	林沛蓉
田翎	饒惠晴	張宜萱	李珮禎	高暄婷	詹碗君
吳少耘	林凡	邱德安	黃郁芝	黃巧筑	詹雅筑
陳品潔	陳潔穎	許家瑜	盧詣蓉	宋敏綺	張弘麒
李奕萱	阮郁	王恩慧	李欣玲	鄭羽辰	陳泰然
王靜儀	李怡臻	王馨濡	張勇元	劉禹忻	劉卉婷
吳憶慈	林美滿	蔡旻純	劉季芸	石玉如	郭清玉
王慈薇	張翊芹	黃郁惠	汪立婕	陳珮瑜	孫家揚
沈佳祐	周伽蓉	甘佳以	劉玉茹	陳媚秀	陳巧蓉
陳亭妤	黃千容	張桂慈	劉庭羽	廖津金	張宜靜
黃湘芹	黃琬婷	張家蓁	黃培嘉	邱之家	莊惠靖
洪才永	江婉瑜	余慧玲	陳智鈞	蔡雨健	黃好玄
陳俊愷	劉虹鑫	王怡樺	陳珮奴	吳亭儀	吳宜芳
邱詩庭	李雅芬	王顯容	孫紹倫	鄭淑月	莊小虹
鄭淑萍	黃筱桓	方莞婷	郭姿奴	吳鈺珮	林沂臻
黃鈴丰	劉詩琪	徐瑋菱	林苡廷	陳筱筑	高婉如
蔣瑋宸	洪苡禎	余恩惠	呂夙慧	李芷瑜	王晨汶
黃于倩	林欣誼	江彥寬	林鑫汝	鄭宇恬	陳柏璇
陳柏宇	詹欣穎	劉軒佳	柳禹帆	林書好	林敬哲
李念欣	蘇怡瑄	葉佳琪	馬惠文	陳蕙心	賴心瑩
黃筱嵐	陳函君	林婉婷	林昀恩	楊馥寧	戴靖純
郭旻宣	楊佳綺	王佳雯	吳舒琴	劉曉雯	蔡新靈

蕭元箏	林育蓓	吳家芯	鄭喬月	曾宥甯	陳書涵
陳怡靜	陳瓊薇	歐怡婷	林育惠	曾富源	林晉存
許秀霞	蘇乙芯	李佳諭	鄧素秋	謝麗婷	黃鈺雯
陳子入	陳珮甄	李佩穎	蕭璟筠	王芸珮	杜蓓禎
陳家仔	薛蕙珊	林玉婷	林孟宣	施盈君	陳芳如
胡念晨	陳品樺	黃瑜婷	張翠玲	巫叔俞	詹宜芳
許銘軒	趙筱婕	張喬姿	許睿芯	張婷娟	王莞馨
楊怡蓁	高鳳鄉	許羽萱	林宜潔	徐晏琳	陳詠芯
陳巧容	潘姿佑	吳佩娟	劉秋君	李竹涵	郭庭羽
李好方	張湘萍	林姿菡	莊婷嬪	張盈綺	林竺螢
高慧珊	江意如	莫子涵	蕭琬瑜	顏珮馨	劉芳如
張嘉文	余慧郁	邱莉媛	黃意云	陳妍心	陳好蓁
張凱帆	謝汶峰	吳家好	邱珮慈	賴玉玲	陳灣泰
謝沛倓	賴雨霈	林佳蘋	蔡佳敏	曾筑芸	涂珮綺
陳悅玫	蔡宛儒	張淑雲	林純華	董滄靚	陳湘云
張嘉慈	吳芝琳	楊詠諭	洪舒涵	吳維鈞	石涵嬰
余秋恩	陳佩儒	洪芝媚	胡純瑀	邱佳怡	張嘉崱
陳趙美蓮	余麗娟	黃昱茹	李昀娣	郭俐君	黃梁芝
彭柏皓	賴沛慈	柯祈閔	閔宇廷	連翌庭	李碧玉
翁于淨	楊羽涵	楊乃君	葉芷好	張雅茹	張佳羽
鍾采潔	施李佳琪	李容萱	卓婉琪	李佳凌	宋芷涵
彭子寧	吳孟芸	柯宜庭	張可敏	楊硯博	柯英玫
林聖欣	王貞予	蔡宜蓁	林欣儀	黃心瑜	陳筠蓁
沈怡君	吳雅芬	郭雅雲	林冠良	顧宇甯	黃文顯
林姿汶	周青慧	黃宛婷	李品萱	陳沛瑜	蘇慧倫
丁富生	吳蕙譙	林芷薇	王馨	吳宛蓉	連颯宇
范舒涵	朱家儀	陳雅綉	陳柏仔	龔筠心	楊晏禎

顏詩涵	萬芷瑀	魏志如	陳為丞	謝文綺	江芳慈
羅 婧	王琇美	李淑惠	周佳政	陳彥臻	楊雨雯
王馨慧	李依珊	伍夢萍	張惟筑	吳旻珮	周嘉湄
松美艷	劉麗真	李明惠	黃瓊儀	陳佑蓁	楊靜雯
戴婷婷	馮梓婷	葉怡君	黃郁芳	張嘉玲	李熾妃
李玟菽	蔡嘉靜	廖憶慈	江季穎	李依庭	黃品芬
侯碩婷	張靜尹	劉柔均	吳沂修	許家毓	劉佳惠
陳宜欣	李蓉蓉	洪仙衿	陳怡君	林瑋晟	黃書涵
魏紫陵	沈琬芝	謝佳涵	李豈芳	吳進吉	李俊逸
鄭宇辰	何佳宜	陳緻融	林曉伶	饒瑞珊	林家慧
蔡晴月	蔡佩樺	崔映婷	姜怡君	徐婷儀	邵于玗
蔡宜樺	陳雅琦	李家盈	黃郁琇	吳庭嫻	傅文怡
林芳梅	陳彥廷	林恩寧	呂溫婷	蔡瑩姿	陳羽涵
謝佳伶	陳亭亭	盧維玲	李羿賢	柯依岑	蔡昇融
吳怡萱	賴宗穎	連婕妤	曾黃小庭	蘇聖容	余霈軒
呂敏柔	邱惠珍	邱美英	吳誠軒	馮佳慧	林淑雯
陳心儀	吳宜軒	陳琬琪	伍怡宣	韓宗儒	宋怡儒
蔡珮岑	丁佩妃	林姘玫	莊婷芳	廖映筑	劉潔穎
張雯婷	羅培心	劉思旋	蔡滄如	洪于欣	賴宜珍
張佳瑜	黃姝榆	丁麗原	陳秀琴	李美慧	蘇晏廷
周曉玲	徐筱琪	林婉茹	邱烽堡	邱習喧	焦正如
賴奕蓉	林純如	謝婷羽	陳冠如	周京瑩	洪淑萍
王品婕	陳琬菁	張夢馨	陳錦如	徐苡芯	陳麗婷
廖嘉琪	張鈞莉	王怡雯	陳詩涵	邱詩婷	林旻嫻
柯岱昀	謝昀倩	莊宜穎	劉庭禎	楊諭晴	鍾家婕
張馨文	黃翊哲	謝蓮蓁	謝育瑾	林旻潔	朱書瑩
楊繕如	蔡佳恆	丁美玲	楊于嫻	許純綺	何盈慧

王芊昀	陳俞蓓	劉雅儒	陳孟琦	廖珮羽	洪萱蓉
黃漢孺	賴淑慧	張孟涵	陳眉娟	陳敬涵	王雯賢
林月蓋	林政逸	許乃尹	陳盈如	陳奐綺	黃筠媿
張天慧	劉亭欣	蔡依庭	林姝璘	張巧敏	蔡梨錦
杜愷峰	陳韻如	盧孟涵	林翊婷	廖婉君	孫祥玲
邱銘倫	薛玉琪	吳欣祐	劉宗儒	陳思妤	張倖婕
吳健璋	曾思瑜	張妍庭	周妍如	徐千佩	林宜蓁
黃妍華	林思秀	張敬棠	賴郁蓁	林宥淇	許瑜娟
林宜蓉	尤慧珠	杜俊澄	劉宜芳	劉秋伶	鄒亞倫
謝雅芳	歐陽志俊	楊念容	趙詩瑜	王馥柔	黃惠敏
楊月華	王崇祐	廖育亭	何欣芸	田詩媛	戴佳琪
施佳孜	胡靜婷	楊祖珺	羅芊萱	蕭惠玲	林瑞瑜

三、語言治療師 105名

王晴	楊于萱	倪涵芷	陸欣芷	李家欣	林偉茵
楊瀚葶	林欣怡	張之寧	林宴君	傅珮容	陳琬晴
郭姿姝	顏宜婷	徐安	黃以愛	陳立心	賴妍均
吳佩俞	田大剛	張晏寧	張嘉恒	許家寧	張嚴云
賴佳好	林幸儒	陳靜宜	林曉萱	羅廣麟	張晏瑄
辛毓梅	吳怡文	段文琦	翁淨如	王琳萱	徐則安
徐嘉均	朱雅筠	周沛均	林楷惟	藍婕寧	陳詩樺
張芄瑜	蔡儀靜	謝君宜	陳金讓	范宇文	黃意婷
林雅涵	林欣嫻	邱彥文	丁子凌	何郡	王笙諭
陳佩雯	朱書亞	邱郁馨	茆如盈	林彥妤	彭鈺婷
羅周岳璇	王允駿	陳俞瑾	江彩瑜	郭婉倫	陳筱妮
王美宜	林思妤	呂品萱	郭千瑜	廖怡萱	王人禾
呂宛宜	郭玳吟	張家寧	周芸戎	陳韻如	方均尹
陳威任	陳群岳	黃茜郁	郝先祈	卓明慧	張丞綾

張皖茹	吳芸瑄	劉佳祺	張嫻容	林芷榆	徐崇婷
賴郁真	林舒晴	沈軒毅	辛樂音	林美君	尹凱笛
劉黃苓	謝碧妤	楊婉昀	許惠如	朱玉清	林圻艾
王麗雅	林雨靜	莊依儒			

四、聽力師 64名

劉芳岑	張耘嘉	周曉玄	趙奕鈞	易子弘	盧宣佑
林翊涵	江欣莘	林祺芳	王琬荼	黃達欣	甄于萱
黃鈺淇	謝松祐	黃芷瑩	王柏霖	楊宛儒	王俊諺
周佩萱	陳詩潔	葉冠宏	李佩穎	廖霈婷	宋祐緯
蔡羽苓	呂柔慧	張嘉歡	林子文	鄭宗岳	李易蓁
吳孟璇	游千瑩	朱祐成	池奕德	林若瑄	王明傑
吳孟書	顏佑芳	陶璟榕	賴思穎	陳姿伶	陳奐蓉
李倩雯	陳怡文	林巧敏	葉怡廷	柯怡朱	劉芷綾
王安葶	陳俊丞	李秉叡	廖宜軒	蔡迦蜜	沈宛儀
陳歆宜	羅萍英	陳聖文	李貞璇	陳怡君	侯詠云
陳思璇	黃盈瑜	江尚靈	黃彬哲		

五、驗光師 207名

曾詩涵	黃詩芸	簡珮軒	黃奕鈞	洪伯嘉	徐珮茜
陳怡均	胡耘韶	張彩辰	林致聖	陳姿君	陳韋豪
高廷伊	陸重宇	廖美莘	張嘉晉	翁祥庭	江彥蓉
胡程安	黃冠學	楊雅晴	劉丞晉	侯凱翔	陳姿蓉
黃律蓊	王湘瑄	吳佳穎	沈晏蒂	盧方駿	李宜瑾
邱閔榆	林秀霞	賴翊民	楊詠智	謝咏豫	王馨卉
呂巧惠	張育誠	蔡承維	戴侑晨	劉芊茹	洪乾淵
施勝凱	李偉嘉	夏子惟	許翡纖	謝坤育	陳定緯
陳又綸	鍾旭凱	曾永鈞	王湘君	黃淑惠	羅晨元
羅振晟	于自強	李 易	盧玠璇	李佶璟	林禧淳

蔡嘉容	施元翔	李芸樺	劉璟慧	黃威程	葉林豪
廖泳信	曾建穎	張安松	張育銘	甘依立	郭威辰
黃瀚琳	張畹婷	梁鐸鐘	趙宏遠	李品瑩	蔡念庭
陳乙瑄	程鼎家	楊智霖	張家沅	邵丞志	吳政修
劉姿伶	鄭至軒	余翊禎	蘇羿慈	李睿宜	林鴻成
曾意如	黃俊強	王俞晴	陳品潔	楊長榮	吳芷儀
徐莉容	李宜恬	邱芷欣	陳怡臻	陳姿妃	傅傑詳
陳翊庭	黃子容	陳柏衣	廖旨鈞	蘇柏宇	李怡茜
盧淑雯	楊斯婷	薛筱瑩	黃瓊慧	黃雅芝	林珮宣
林永昌	楊宜靜	邱毓翔	李政勳	徐翠如	柯宜汝
沈士凱	吳曉婷	譚雅璟	鄭昀歡	康經志	閻志帆
李冠緯	沈柏毅	張菡珮	盧瑞琪	江婉旬	馮筱歲
彭昱甄	陳而然	黃育萱	林暉哲	陳雅郁	林家瑀
張承煜	陳品銓	張景盈	謝婉婷	林德宗	李宸佑
呂國豪	黃卉顛	方怡珺	曾宇萱	郭柔瑩	魏佩蓉
劉佳彥	王珏歲	許珮琪	張嘉君	程筱婷	劉信瑩
陳宏洲	廖偉翔	劉盈俞	胡靖雯	謝筱竹	魏益辰
黃筱翰	吳君紘	鄭蓁筠	李年智	陳宏岳	吳尚樺
何文瑞	林宜璟	陳義陽	賴昭延	洪裕璋	高才軒
林柄榮	陳裕翔	蔡佩蓁	許瑾芳	邴奕慈	李靜婷
周文祥	張思媛	曾貴廷	劉哲男	吳柏穎	鄭陸筠
李佳玲	盧孝柔	林雨嫻	鄭湘娟	陳依秀	曾國豪
劉育宏	涂明慧	孫 璪	蘇怡瑄	余姿穎	李冠億
王文鋼	何青盈	周玉涓	陳月茸	黃聰宇	施憬諭
許瑗玲	郭家豪	王秉宏			

貳、普通考試 266名

驗光生 266名

黃奕鈞	黃詩芸	廖泳信	張嘉晉	張育銘	王湘瑄
曾永鈞	羅振晟	呂巧惠	劉丞晉	謝咏豫	李侖璟
林禧淳	曾意如	鍾旭凱	胡程安	沈晏蒂	張畹婷
康經志	邵丞志	蔡念庭	戴侑晨	黃筱翰	甘依立
張承煜	于自強	盧玠璇	黃淑惠	蘇羿慈	陸重宇
李芸樺	張育誠	邱芷欣	廖旨鈞	陳乙瑄	沈柏毅
王湘君	黃雅芝	程鼎家	林伯璋	洪乾淵	吳佳穎
施元翔	徐茂霖	吳政修	楊斯婷	徐翠如	黃瓊慧
黃育萱	蔡承維	陳定緯	施憬諭	王馨卉	陳依秀
許翡纖	張家沅	張安松	謝婉婷	沈士凱	陳姿蓉
邱閔榆	葉林豪	鄭至軒	余姿穎	陳姿君	陳又綸
譚雅璟	賴翎鳳	柯宜汝	涂明慧	王俞晴	何青盈
黃威程	彭匯智	劉育宏	劉佳彥	曾奕哲	李怡茜
李宜恬	蔡依庭	鄭陸筠	陳品銓	林祁韋	蔡佩蓁
劉姿伶	薛筱瑩	彭昱甄	吳芷儀	陳威志	呂祥慈
嚴弘州	林旻蓁	林雨嫻	古博昀	沈亭君	郭柔瑩
陳裕翔	吳昱揚	楊智霖	董韋伶	莊千毅	吳柏穎
李冠緯	程筱婷	蔡秉霖	郭凱翔	葉芳廷	許瑞宏
彭冠霖	黃卉顛	高翊薰	吳欣穎	楊宜靜	陳貞璉
賴宣佑	林珮宣	陳啓豪	陳怡臻	李冠億	黃子容
陳映汝	胡靖雯	陳育敏	楊欣儒	薛銘宗	林家瑤
李宸佑	賴昭延	蘇柏宇	李靜婷	汪威宇	鄭湘娟
楊家煒	廖罡宏	郭仲韋	周玉涓	楊長榮	林鴻成
傅傑詳	謝筱竹	陳月茸	楊智傑	黃挹柔	陳翊庭
陳思瑜	林冠志	何文瑞	李雨柔	呂文斌	李洺暉
劉哲男	陳志峰	黃聰宇	許珮琪	鄭昀叡	閻志帆
邱奕雄	鄭恆宇	楊茜如	陳芸妮	廖家盈	陳雅郁

劉庭好	廖偉翔	孫藝謙	戴維平	林昱君	馮筱嵐
施博文	張煜承	葉玉嬋	陳佳微	許瑾芳	陳姿婷
張玉雯	陳琮雅	盧孝柔	郭家豪	柯雅綸	蘇耿立
張嘉芫	蘇文豪	黃玟綾	林意晨	汪祺甯	蔡佩樺
張玉珍	趙翊婷	劉思嘉	張家瑄	李志宣	黃正權
黃芝雯	楊書孟	張景盈	王阡淳	呂姿瑩	許珮甄
陳而然	陳羿潔	黃鈺婷	陳郁翔	鄭青益	洪子涵
蘇星華	陳義陽	陳庭毅	賴柏滔	游政曄	張家維
黃欣宜	蕭羽珺	張雅欣	吳雅芳	李家蓁	林暉竣
陳冠融	林以德	蔡佳媛	崔毓庭	李佳琪	陳婉蓁
顏國陞	郝儀棻	簡名宏	張雨潼	林君頤	洪森峯
詹惟迪	蘇家森	梁兆瑄	蔡敏煜	蘇心翎	吳文龍
廖哲伶	楊瑞恩	陳建璋	李 姁	詹于嬋	鄒政宏
賴沛珊	陳偉瑩	梁誌翔	李翠蓁	袁運偉	李佩庭
趙信齊	林宜嫻	劉伊珊	李宗達	彭榮光	詹子儀
陳 信	高佩琪	高冠瑜	劉家妘	蔡期亘	徐妙蓉
林淑琬	劉莉芳	郭珮甄	林育吟	黃培熙	史信強
劉佳婷	謝秉修				

典 試 委 員 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儀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107/08/01
呂○欣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7/08/01
賴○其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01
麥○昇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7/08/01
張○涵	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7/08/01
張○慈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01
吳○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7/08/02
王○琨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8/02
劉○蘋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02
曾○庭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8/02
洪○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8/02
石○興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7/08/0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王○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7/08/03
汪○瑀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03
林○慧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8/06
楊○閔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7/08/06
梁○謙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07/08/06
吳○恆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07
王○蘊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07/08/07
周○建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8/07
吳○珊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07
朱○語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7/08/07
楊○青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管輪	107/08/08
蔡○霖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08/0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杜○游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08
鄭○甄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08
呂○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107/08/08
李○賢	8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8/09
李○蓉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09
施○州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水利工程技師	107/08/09
施○州	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7/08/09
饒○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8/10
孫○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7/08/13
林○芸	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7/08/13
陳○崇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8/13
陳○崇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8/1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李○萱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8/14
李○萱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14
蔡○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7/08/14
王○榕	8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8/14
李○發	7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士	107/08/14
林○方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7/08/14
康○生	88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7/08/15
康○生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7/08/15
吳○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7/08/16
黃○紘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16
林○慧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8/16
林○蓁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1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賴○杰	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 航空器維修科	107/08/16
陳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7/08/17
蘇○堅	103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	107/08/17
林○靜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8/17
梁 ○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8/17
黃○源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8/20
高○恒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20
王○翔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08/20
吳○勇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7/08/20
孫○堂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7/08/21
鄭○雄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大地工程技師	107/08/21
姚○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8/2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黃○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7/08/21
吳○華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7/08/21
王○輝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	戶政職系 戶政科	107/08/21
蔡○彤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08/22
劉○瑀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8/22
劉○瑀	94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 練		107/08/22
賴○伶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8/22
賴○伶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22
林○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8/22
徐○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8/22
高○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7/08/23
薛○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7/08/2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雯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警科	107/08/23
林○慧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8/23
林○慧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23
黃○淇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23
陳○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8/23
施○彤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24
羅○庭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8/24
羅○庭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24
林○敏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08/27
吳○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7/08/27
黃○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7/08/28
林○宜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7/08/2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華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107/08/28
林○亞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28
林○亞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8/28
柯○衡	8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8/29
柯○衡	9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8/29
潘○翻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29
劉○秀	6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107/08/29
林○萍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07/08/29
王○緯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8/29
陳○婷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7/08/29
陳○婷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審計職系 財務審計科	107/08/29
張○今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107/08/3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炎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8/31
黃○銘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8/31
蘇○婷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8/31
洪○建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08/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工程獎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4月19日105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及106年3月7日106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尚須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情事，始得為之；倘僅空泛主張而未具體指明其情事，其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亦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白沙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於104年5月25日調任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總務室主任（現職）。其前因不服

白沙鄉公所104年11月18日白人字第1040101942號函，否准核發其104年第1季（1月至3月）及第2季（4月至6月）工程獎金，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其復不服白沙鄉公所106年3月15日白人字第10601003551號函，撤銷該公所核發其102年及103年定額工程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所領之定額工程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7萬5,148元，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其另不服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及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經本會106年3月7日106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部分駁回及部分不受理。申請人對本會上開105年4月19日、106年6月6日復審決定書及106年3月7日再審議決定書均不服，於107年4月12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7年2月5日總處給字第1070031727號書函及同年3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34302號書函，主張其為定額工程獎金之發放對象，請求以信賴保護原則對待申請人，核發工程獎金。

三、關於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及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部分：

- （一）查申請人因不服白沙鄉公所104年11月18日白人字第1040101942號函，否准核發其104年第1季及第2季工程獎金，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決定書業經本會同年4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40017983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6月26日送達；其不服本會前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澎湖地院）105年度簡字第1號受理在案，嗣該案因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經該院續行訴訟仍未到庭，依行政訴訟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並於106年1月12日確定在案。此有澎湖地院106年1月13日澎院聰行玄105簡1字第00582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 （二）次查申請人不服白沙鄉公所106年3月15日白人字第10601003551號函，

撤銷該公所核發其102年及103年定額工程獎金之處分，並請其返還所領之定額工程獎金，計7萬5,148元，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決定書業經本會同年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60004906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依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7年5月23日傳真查復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記載，申請人截至該日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是本件復審決定業已確定。

(三) 茲以申請人於上開復審決定確定後，申請本件再審議，其所檢附之人事總處107年2月5日總處給字第1070031727號書函及同年3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34302號書函，僅係解釋工程獎金法令規範意旨，對於前揭復審決定並無影響；此外，申請人並未主張本會原復審決定有何不當，亦未主張究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之何款再審議事由，僅泛稱其支領定額工程獎金多年，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是其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應不受理。

四、關於本會106年3月7日106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部分：

申請人前因不服白沙鄉公所104年11月18日白人字第1040101942號函，否准核發其104年第1季及第2季工程獎金，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其另不服該公所105年5月23日白人字第1050003237號函，否准其104年工程績效獎金之申請，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對本會上開2決定書均不服，於105年12月12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106年3月7日106公審決再字第0001復審決定書決定：「關於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部分，再審議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於107年4月12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按申請人係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成績考核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7年3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該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敍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是服務於公立學校之人員，如非依前揭規定任用或進用者，自非保障法保障對象。
- 二、次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第101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非屬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提起復審，經本會為復審決定後，對本會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所提再審議之程序仍屬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三、申請人係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其因成績考核等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103年1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30910696號函、104年10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40060764號函及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訴字第1060197077號訴願決定書，於107年1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申請人係教師，非屬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自無從依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作成107年3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107年3月20日之復審決定，於107年4月30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茲以申請人係教師身分，不屬保障法保障對象，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應不

受理。

四、至申請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7年4月10日107公審決字第0062號

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係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綠島鄉代會）組員。其以106年11月30日申訴書，請求綠島鄉代會償還其自106年1月起所墊支之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元，截至請求之日止共計5,500元。案經該鄉代會106年12月20日綠鄉代人字第106000086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經本會107年4月10日107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關於復審人106年1月墊支通信費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嗣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107年5月2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 三、次按保障法第72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卷查本會107年4月10日107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同年月16日公地保字第1070000041號函送申

請人，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此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5月21日北院忠行科字第1070002705號函，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同年月23日東院義行風107聲2字第1070008975號函在卷可按。其於107年5月2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尚在得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救濟期間，申請人於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5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7年3月20日107公申決字第0038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埔戶政所）課員。其前因不服新埔戶政所106年10月11日新埔戶字第106000210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公申決字第003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事由，於同年4月22日經由本會網站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申請再審議，復於同年月23日於該平台補充理由，並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復於同年5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再申訴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

又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另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為足以影響決定結果之重要證物者而言；若證物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再審議事由。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5月27日96年度再字第45號裁定書，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8月3日106年度裁字第1547號裁定書可資參照。

- 二、申請人主張，本會漏未斟酌新埔戶政所提出之其105年服務劣跡事實表之真實性，及審查其於107年1月30日再申訴書所稱，該所104年戶政業務評鑑敍獎不公，及疑似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亦未於獎懲令發布後30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等節，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及同條項第11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等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云云。經查本會審理系爭再申訴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及新埔戶政所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審酌事證已臻明確，而認該所核布申請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爰決定再申訴駁回，並無漏未斟酌之情事；次查上開申請人107年1月30日再申訴書之主張，核屬另案，非系爭再申訴決定所得審究，不生原決定就其已經提出之證物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致有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況且縱予斟酌，申請人亦無法受較有利益之決定。又申請人未於再審議申請書指明上開再申訴決定所適用之法規，究係牴觸何法規或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及法院判例。是申請人所訴，僅為其個人臆測及對法律見解之歧異，均無足採。
- 三、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申決再字第0006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請調存記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7年2月27日107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第八序列人事室助理員。其經高市警局列冊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參加106年第2次各警察機關、學校巡官同序列職務人員統案請調作業（以下簡稱106年第2次巡官統調作業），經該署106年9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601422171號函復，仍應依該署105年5月6日警署人字第1050085252號函意旨辦理，即否准其參加106年第2次巡官統調作業。申請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之事由，於107年4月9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為足以影響決定結果之重要證物者而言；若證物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再審議事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5年3月31日105年度裁字第474號，及106年8月3日106年度裁字第1547號裁定書可資參照。
- 二、卷查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前經本會107

年3月6日公地保字第1060014992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8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申請人主張上開決定，漏未斟酌本會92年11月5日公保字第0920007861號函附「研商調任、請求派任、工作指派等事件究應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疑義」案會議結論，系爭再申訴案係屬改變任用制度之調任，應依復審程序辦理，爰以系爭再申訴決定書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情形，於107年4月9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三、經查本會92年11月5日公保字第0920007861號函附會議結論記載：「一、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調任較低官等職務、調任同官等不同陞遷序列職務及改變任用制度之調任，均屬影響公務人員權益重大事項，應適用復審程序。至請求派任主管或較高官等、職等職務，分別依當事人主張，比照上開方式辦理。二、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為不同機關或不同區域職務之調任及工作指派、職務調整均適用申訴程序。」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審認警察機關辦理之巡官統調作業，並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對其服公職權利無重大影響，核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如有不服，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見解，與前開會議結論並無不合；申請人請求參加巡官統調作業係因資格不符遭否准，核與改變任用制度之調任事宜尚無關涉。是申請人所稱之證物，並未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第11款所定，發現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決定或足以影響原決定之重要證物。據上，本件再審議，未具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申請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申請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言詞辯論一節。承前所述，本件之相關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尚無疑義，申請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五、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南投縣警察局仁愛分局巡佐，前經銓敍部91年6月21日部地三字第0915134513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5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嗣以95年8月7日部退管四字第0952681443號函及100年9月5日部退字第1003455240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4月1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5月2日部退五字第107438587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3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1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7日送達復審人，此有本會交寄大宗雙掛號函件清單及郵件查詢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

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巡佐，前經銓敍部94年5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42508975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嗣以96年6月23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13938號函及100年7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03410030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4月1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

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5月1日部退五字第107439027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3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17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4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

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南投縣警察局小隊長，前經銓敍部84年11月28日84台中特四字第1208794號函，核定自85年1月16日退休生效。嗣該部以95年5月19日部退管四字第0952652364號函及100年9月5日部退字第1003443509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4月17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4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7440088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2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15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3日送達復審人，此有本會交寄掛號函件執據及郵件查詢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

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嘉義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隊員，前經銓敘部87年6月24日87台特三字第1641138號函，審定自87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復以88年1月20日88台特三字第1722324號函，變更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前之退休年資及退休金；嗣以95年8月9日部退管四字第0952659124號函及100年9月22日部退字第1003484258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3月3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4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7436348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僅記載「107年」。本會爰以107年4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7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26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住居所……。三、原處分機關。……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古亭分局警員，前經銓敍部70年11月23日70台楷特三字40657號函，審定自71年1月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於107年3月29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4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743605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銓敍部70年11月23日70台階（楷）字特3等（字）第40657號」，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復審請求事項記載「撤銷銓敍部重新審定調降復審人之

退休所得之處分」。茲以本件復審書雖有記載「銓敘部70年11月23日70台階(楷)字特3等(字)第40657號」,惟依其請求事項並非不服上開銓敘部70年11月23日函,且其並未記載其他法定應記載事項,以及附具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本會爰以107年4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81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26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比照警佐待遇警員，前經苗栗縣政府

100年1月26日府人給字第1000018765號函，核定自同年2月23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以3份107年4月10日復審書寄送銓敍部，經該部以同年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74385824號書函轉苗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苗栗縣政府107年4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700815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3份復審書，均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亦未記載其職稱，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分別記載「銓敍部」、「內政部」及「縣市政府」；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分別記載「銓敍部107年」、「內政部107年」及「縣市政府107年」，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均記載「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4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27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8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住居所……。三、原處分機關。……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

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警員，前經銓敍部96年8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62842324號函，核定自同年9月1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嗣經該部同年9月3日部退四字第0962845298號函變更核定其退休年資，並變更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該部復以100年8月8日部退字第1003431731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4月19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4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744162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記載「銓敍部」，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1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1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3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住居所、……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前經銓敍部70年6月8日70台楷特三字第22311號函，審定自70年6月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於107年3月3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4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7436092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為影本，且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又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4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80號函，通知復

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
月26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
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
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
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住居所……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巡佐，前經銓敍部96年12月14日部退四字第0962839309號函，核定自同年月31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嗣以100年8月15日部退字第1003447769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4月1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

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4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7438581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僅記載「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1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0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3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

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小隊長，前經銓敍部91年10月2日部退三字第0912184983號函，核定自同年12月5日退休生效，並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嗣以95年10月16日部退管三字第0952692871號函及100年9月5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464751號函，變更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於107年3月29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4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7436044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僅記載「107年」。本會爰以107年4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26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20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住居

所……。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南投縣警察局課員，前經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76年9月15日（76）台銓一字第16023號函，核定自同年11月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於107年4月1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4月26日部退五字第107439027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並未記載住居所，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僅記載「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1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04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3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南投縣警察局消防小隊長，前經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62年9月7日（62）台銓甲字第14130號函，核定自同年10月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於107年4月1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敘部107年4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7439482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敘部107年」。本會爰以107年5月2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305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3日合

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出生年月日……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如有不服，固得提起復審，惟應提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仍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嘉義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小隊長，前經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78年1月11日77台銓一字第44575號函，審定自78年2月1日退休生效。復審人以107年3月26日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

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4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7436782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且該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銓敍部107年」，復審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僅記載「107年」。本會爰以107年4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4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上開函業於同年月26日合法送達在案，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以本件復審書未記載法定事項及附具行政處分書影本，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通知復審人補正，其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民國107年3月20日北市秘人字第10730001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顧問，於106年9月1日辭職生效。臺北市政府107年3月9日府人任字第10730209200號令，審認復審人兼具法國國籍身分，未於到職日起1年內（按：107年3月1日止）完成喪失法國國籍手續及取得證明文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予以撤銷任用。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北市秘書處）乃依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以107年3月20日北市秘人字第1073000163號函，追還自106年3月2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共計新臺幣（以下同）55萬9,601元。復審人不服，於107年3月29日經由北市秘書處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法國在台協會辦理其放棄國籍之進度並非其能掌握監督，超過期限並非其能負責。案經北市秘書處107年4月18日北市秘人字第10730002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

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3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次按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復按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釋略以，初任公務人員應於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及遞送證明。據此，公務人員因兼具外國國籍，未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而經撤銷任用者，前依規定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自106年3月2日起，擔任臺北市政府顧問，前經銓敘部同年6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64239317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有案。次查復審人雖已於106年9月1日辭職生效，惟其因兼具法國國籍身分，未於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法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經臺北市政府107年3月9日府人任字第10730209200號令，予以撤銷任用，並溯自106年3月2日生效。北市秘書處乃向其追還系爭期間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此有上開銓敘部106年6月29日函、臺北市政府107年3月9日令及該府秘書處發放○前顧問○○俸給及現金給付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支領之俸給、交通費及106年另予考績獎金，既經臺北市政府撤銷任用，依法應予繳還。北市秘書處107年3月20日函，命復審人返還系爭期間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計55萬9,601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法國在台協會辦理其放棄國籍之進度並非其能掌握監督，超

過期限非其能負責云云。按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據此，法規規定已給予公務人員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程序之緩衝期間，臺北市政府並以106年8月11日府授人任字第10630838200號函、107年1月5日府人任字第10730001900號函及同年2月14日府人任字第10730133700號函，促請復審人於107年3月1日前完成喪失法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惟復審人未能於1年期限內取得證明文件，其已逾法定期限，洵屬無疑。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秘書處107年3月20日北市秘人字第1073000163號函，命復審人繳還自106年3月2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所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7年4月1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872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自97年6月24日起至103年7月21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警員，於103年7月22日調任該分局高中派出所警員（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復

審人繳回自97年6月24日起至103年7月21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42萬1,205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六龜分局爰以107年4月1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87200號書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計37萬7,364元，並限期於同年月30日前繳還。復審人不服，於107年5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六龜分局同年月30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601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以，該分局業以同年月2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574900號書函，撤銷系爭107年4月11日書函，並重新核算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計37萬7,364元，通知其繳還。此有上開六龜分局107年5月25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六龜分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7年4月1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835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自97年5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警員，於102年6月28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隊警務佐，歷至104年7月13日調任六龜分局森濤派出所巡佐（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自97年5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32萬5,305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六龜分局爰以107年4月1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83500號書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計32萬1,734元，並限期於同年月30日前繳還。復審人不服，於107年5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六龜分局同年月2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575500號書函，撤銷系爭107年4月11日書函，並重新核算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計32萬1,734元，通知其繳還。此有上開六龜分局107年5月25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六龜分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7年4月10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628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自91年5月1日起至97年6月23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警員，於97年6月24日調任該分局荖濃派出所警員，復於

99年7月1日調任該分局寶來派出所警員，於102年1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自91年5月1日起至97年6月23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37萬5,560元。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六龜分局爰以107年4月10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62800號書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計33萬281元，並限期於同年月30日前繳還。復審人不服，於107年5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六龜分局同年月2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575400號書函，撤銷系爭107年4月10日書函，並重新核算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33萬281元，通知其繳還。此有上開六龜分局107年5月25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六龜分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7年4月1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871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自93年4月9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及98年1月10日起至102年1月1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警員及巡佐，於107年7

月13日調任該分局多納派出所巡佐（現職）。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自93年4月9日起至97年5月19日止，及98年1月10日起至102年1月1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54萬3,968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六龜分局爰以107年4月1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87100號書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計39萬7,881元，並限期於同年月30日前繳還。復審人不服，於107年5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六龜分局同年月30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602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以，該分局業以同年月2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575300號書函，撤銷系爭107年4月11日書函，並重新核算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計39萬7,881元，通知其繳還。此有上開六龜分局107年5月25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六龜分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民國107年4月1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869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

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自86年1月10日起至91年1月1日止擔任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縣市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建山派出所巡佐，於91年1月2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巡佐，嗣於106年3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六龜分局106年12月5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671324900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自90年8月1日起至91年1月1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3萬7,130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追繳自90年8月1日起至91年1月1日止溢領之地域加給逾新臺幣3萬4,057元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六龜分局爰以107年4月11日高市警六分人字第1077038690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溢領之地域加給為3萬4,057元，並限期於同年月30日前繳還。復審人不服，以107年5月8日復審書經由六龜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經查六龜分局107年4月11日書函，僅係單純重申本會107年3月20日107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意旨，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六龜分局107年4月11日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

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6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年2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7136583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前經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10月17日104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對其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之懲戒處分；司法院乃以同年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6578號令，派代復審人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並自上開判決宣示之日，即同年月17日生效。其105年10月17日任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案，經銓敍部106年4月6日部特一字第1064202403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又其於上開判決宣示後，申請於105年10月25日自願退休，經銓敍部先以同年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54158455號函審定生效；復以106年8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64252156號函，按上開該部106年4月6日函對復審人任用案之銓敍審定，辦理其退休

案多重變更，包括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溯自105年10月25日生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據上開審定，分別以106年8月17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4540號核發退休金通知，及106年10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40990號書函，核算復審人應繳回已發新制月退休金本金及利息新臺幣（下同）7萬2,847元；嗣因復審人逾期未繳回，該會爰以107年2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71365833號書函，自其107年1月及2月應領新制月退休金覈實收回7萬2,847元後，發放月退休金差額9,935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3月1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司法院職務法庭同年8月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判決：「原判決廢棄。改判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是該法院105年10月17日104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業經廢棄，銓敘部所為之退休變更失其依據，自無追繳其退休金之必要，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基管會107年3月29日台管業二字第107137485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4月3日及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基管會復以同年5月30日台管業二字第1071385717號書函補充答辯到會。

三、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第32條第2項規定：「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據此，復審人所支領之新制月退休金，由基管會支給；是追繳退休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差額，屬該會權責，且該會為執行追繳作業，得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經查系爭基管會107年2月9日書函內容，係重申該會前依銓敘部變更之退休審定，以106年10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40990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已發新制月退休金本息7萬2,847元；嗣因其逾期未繳還，乃自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核其內容僅係基管會為辦理後續執行追繳作業之觀念通知，亦未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況基管會業據銓敘部107年5月

14日部退四字第1074446802號函對復審人退休案再變更，重行核算復審人新制月退休金，並以同年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1071383477號書函通知復審人，將補發105年10月25日至107年5月31日新制退休金差額10萬8,797元（含原以系爭函收回之新制月退休金本息7萬2,847元），且該筆款項業於同年月25日入帳完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基管會107年2月9日書函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

號) 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放退撫給與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7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議會書記，前經銓敍部93年12月24日部退四字第0932447245號函，審定自94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考試

院前以106年1月2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84871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規定，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嗣以同年4月1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600014291號令自107年1月1日施行。銓敍部依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要點），爰以106年7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2號函，檢送發放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復審人不服該部106年7月31日函，於107年4月25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7年5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7443905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銓敍部106年7月31日函，係該部為因應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爰修正發放要點有關發放作業之規定，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並依該函所載相關注意事項執行發放實務作業。經核該函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放退撫給與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7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

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議會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前經雲林縣議會90年7月3日雲議人字第9000001410號函，核定自同年月16日退職生效，並支領月退職金。考試院前以106年1月2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84871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規定，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嗣以同年4月1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600014291號令自107年1月1日施行。銓敍部依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要點），並以106年7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2號函，檢送發放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復審人不服該部106年7月31日函，於107年4月25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7年5月23日部退五字第107443905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銓敍部106年7月31日函，係該部為因應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爰修正發放要點有關發放作業之規定，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並依該函所載相關注意事項執行發放實務作業。經核該函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放退撫給與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7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議會組員，前經銓敍部92年5月23日部地三字第0925172009號函，核定自92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考試院前以106年1月2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84871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規定，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嗣以同年4月1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600014291號令自107年1月1日施行。銓敍部依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要點），並以106年7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642491792號函，檢送發放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復審人不服該部106年7月31日函，於107年4月25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7年5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7443906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三、卷查系爭銓敍部106年7月31日函，係該部為因應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

月發放，爰修正發放要點有關發放作業之規定，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辦理，並依該函所載相關注意事項執行發放實務作業。經核該函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7年3月9日府人任字第10730209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顧問，於106年9月1日辭職生效。其前經臺北市政府106年2月9日府人任字第10630121600號令，以機要人員任用為該府顧問，復經銓敘部同年6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64239317號函審定同年3月2日生效，並於同函說明一、(九)備註1、記載略以，復審人應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至107年3月1日止），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嗣因復審人未於107年3月1日前完成喪失法國國籍手續及取得證明文件，臺北市政府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7年3月9日府人任字第10730209200號令予以撤銷任用。復審人不服，於107年3月19日經由臺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展延放棄法國國籍之期限。案經臺北市政府107年4月2日府人任字第10730265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次按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

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復按銓敍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4559號函釋略以，初任公務人員應於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及遞送證明。據此，兼具外國國籍之公務人員，未於到職前填寫具結書，出具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及遞送證明，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者，應予撤銷任用，已有明文。

二、卷查臺北市政府106年2月9日府人任字第10630121600號令，派代復審人任該府顧問。其因具雙重國籍身分，於106年3月1日曾至法國在台協會填具放棄法國國籍之申請文件，並於同年2月2日至臺北市政府報到時，填具「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具結其於到職日前已辦理放棄法國國籍，並願於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法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在案；嗣臺北市政府106年8月7日府人任字第10630837800號令，准復審人於106年9月1日辭職生效。臺北市政府以106年8月11日府授人任字第10630838200號函、107年1月5日府人任字第10730001900號函及同年2月14日府人任字第10730133700號函，請復審人於107年3月1日前完成喪失法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惟均未獲復審人回復。此有復審人106年3月2日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銓敍部同年6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64239317號函、上開臺北市政府同年2月9日令、同年8月7日令、同年11日函、107年1月5日函及同年2月1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兼具法國國籍而任公務人員，未於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法國國籍手續及取得證明文件，洵堪認定。臺北市政府107年3月9日府人任字第10730209200號令，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予以撤銷任用，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請求展延放棄法國國籍之期限云云。按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據此，法規規定已給予公務人員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

喪失外國國籍程序之緩衝期間，並無得申請展延之規定。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107年3月9日府人任字第10730209200號令，以復審人具有雙重國籍，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予以撤銷任用，並溯自106年3月2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7年3月29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70500183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下均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其因不服新北地檢署107年3月29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7050018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7年5月2日復審書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6年間僅申誡二次，並無其他重大過失致機關受有損害，故未達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程度，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地檢署107年5月7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705002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及10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前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2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

人員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新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新北地檢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新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其106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每期6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級有4項次，C級有8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已盡力提昇工作表現，虛心接受長官指導，應持續提升偵查技能及精進書類撰述能力，減少訛誤」、「個性隨和，惟辦案與書類品質有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病假18日4時，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表現欠妥。」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工作態度不佳，值班時未能妥善交接，屢需組長及檢察官額外督促。」此有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於106年間承辦○○○等涉犯詐欺案件，未向檢察官報告被告已遭通緝，亦未與其討論及請示案件後續處理，致案件拖延；於106年11月26日內勤值班時，筆錄未記錄詳實，且誤植偵辦書類，經檢察官通知修改仍未更正；於106年間2次出國休假，均未依人事室規定於表單系統填載出國旅遊，未能妥適交接卷宗即率然出國。此有新北地檢署發股檢察官電子郵件截圖、恭股檢察官電子郵件截圖、復審人106年3月2日職務報告、同年12月11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前開所舉具體事蹟，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其106年年終考績為68分，遞送107年2月5日新北地檢署107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復審人受考期間，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又其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新北地檢署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8分，於法並無不合；該署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復審人訴稱，其106年間僅遭申誡二次，並無其他重大過失致機關受有損害，故未達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程度云云。依前所述，復審人106年並無獎勵或懲處紀錄。新北地檢署綜合考量其106年考績年度內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評定，並未違反考績法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新北地檢署107年3月29日新北檢兆人字第107050018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分別不服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民國106年9月12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1878號函、106年10月23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2233號考績（成）通知書，及107年4月19日新營醫人字第10700003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茲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及本會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釋意旨，僅有考績考列丁等或丙等等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始為復審救濟範圍；至於考績考列乙等，既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依現行考績法制尚得予晉級或獎金，即非屬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核屬機關所為管理措施，如有不服，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尚不得依保障法所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倘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以下簡稱新營醫院）外科師（三）級醫師，於106年10月2日辭職。其前因不服新營醫院106年10月2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2074號，及同年月23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2233號考績（成）通知書，分別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及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分別以107年2月27日107公申決字第0017號，及同年月日107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復審人嗣不服新營醫院106年9月12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1878號函對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核定，及上開同年10月23日考績（成）通知書，於107年4月12日分別向新營醫院提起復審，經該院以同年月19日新營醫人字第1070000314號函復略以，其就105年年終考績及106年另予考績所提申訴與再申訴程序，業經本會再申訴決定書駁回，爰不予受理所提復審案。復審人乃於107年4月24日以不服新營醫院上開106年9月12日考績核定函、107年4月19日函，以及不服該院上開106年10月23日考績（成）通知書、107年4月19日函，分別向本會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提起復審係基於同一事實或同種類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爰依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

敘明。

三、茲查系爭新營醫院106年9月12日函，係檢送該院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核定結果，請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之公文，核屬機關間行文，自非行政處分。又系爭該院同年10月23日考績（成）通知書，係核布該院對復審人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此一評定，依前揭說明核屬該院之管理措施，並非復審救濟之範圍。況復審人對此評定業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為再申訴決定在案；本件此部分復審，亦無應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之問題，爰仍應為不受理決定。至於系爭新營醫院107年4月19日函，經查係就復審人於107年4月12日針對其105年年終考績及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所提復審案，以所執係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且經本會再申訴決定駁回，因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有拘束效力，該院爰復以不予受理。茲新營醫院並非復審受理機關，該院就本件此部分復審未依保障法第44條規定檢卷答辯予本會，於法固有未洽。惟系爭新營醫院107年4月19日函，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該函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自非復審救濟範圍；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仍有不合。

四、綜上，本件復審人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其程序於法即有未合，均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1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給與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第48條第1項規定：「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

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復審人於復審程序中死亡，且其提起之復審標的，依性質係不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者，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前經銓敍部79年8月10日79台華特二字第0439126號函，審定自79年9月1日退休生效。其於107年3月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適用於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之公務人員，減損其退休所得，致損害其權利，顯與信賴保護及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相悖等語。案經銓敍部107年5月9日部退二字第10743264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業於107年4月12日死亡，此有戶役政連線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已不具權利能力。次查退休人員生前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係屬其獨有之一身專屬權，業經銓敍部91年3月29日部退三字第0912100320號函釋明在案。本件復審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依所述內容，可認係關涉請領退休金權利之爭執。承上所述，該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既屬復審人一身專屬之權利，復審人提起復審後死亡者，不能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人承受本件復審，是本件無續行復審程序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之本件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民國107年4月2日坡小人字第107000202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新坡國小）總務處幹事兼出納組長。其因不服新坡國小107年3月12日坡小人字第10700014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

復，於107年4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新坡國小未設置考績委員會，又無平時考核紀錄表參考依據，僅憑校長主觀考評，即考列其106年年終考績乙等；且該校與他校實施輪流考評等第制度多年，106年卻逕自改變制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案經新坡國小107年5月5日坡小人字第10700028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新坡國小因實際受考人數僅為2人，報經桃園縣政府（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98年6月25日府人考字第0980242220號函，同意該校免設置考績委員會在案。次查新坡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逕由該校校長考核，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校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

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坡國小幹事兼出納組長。其106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嫻熟出納業務，負責盡職，工作績效卓著。」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業務熟悉，工作負責」；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總務處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遞經該校校長考核，改列為79分，並加註「努力認真有為有守」之評語。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新坡國小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6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校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所訴，該校未設置考績委員會，及未

具平時考核紀錄表云云，洵屬其對前開考績法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新坡國小服務期間，按時上下班，恪守紀律，每年各項研習時數均達標且超過時數，熱心協助新進同仁業務，遵守該校與其他學校推行多年之輪流考評制度，卻被校長及人事主管霸凌，推翻原有考評制度，亦未告知受考人，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好及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所訴，該校與他校實施輪流考評等第制度之情事，不符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尚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又查再申訴人106年度終身學習時數共計21小時，亦未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坡國小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民國107年3月20日嘉水鄉人字第10700042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應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3年9月1日分發至嘉義縣水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水上公所），擔任該公所行政室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經該公所指派自是日起支援該公所社會課社會行政職系業務至今。再申訴人不服該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3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水上公所不同意其申請閱覽人事相關資料文件，造成其針對考試程序、銓敘審定及提出人事調任等提起救濟之障礙；且其自103年9月1日報到起，即受指派辦理社會行政職系相關業務，與其本職為一般行政職系業務內容無涉，請求回復原職。案經

水上公所107年4月20日嘉水鄉人字第10700061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據此，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予以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固為其人事任用權限，應予尊重；惟如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應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3年9月1日分發至水上公所，擔任該公所行政室書記。其所任職務之職務編號為A150050，職系為一般行政，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次查該職務說明書（職務編號A150050）記載，其工作項目包括：「一、印信保管及監印。二五％ 二、檔案文書處理及公文處理。三五％ 三、服務台業務。一五％ 四、公文資訊管理相關業務。一五％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一〇％」。復查該公所為因應日益龐大之社會工作業務，於再申訴人報到前，即規劃由再申訴人所任之行政室書記職務職缺，支援該公所社會課業務。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1日分發至該公所報到後，即奉派至社會課支援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其主要工作項目為：「1.急難救助 2.災害救助 3.遊民通報 4.日

間照顧養護費用補助 5.無名屍安葬及塔位管理 6.勞資行政 7.其他交辦事項。」此有上開職務說明書、再申訴人支援社會課職務之工作項目，及水上公所107年3月22日嘉水鄉人字第107000453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水上公所長期指派再申訴人全時於該公所社會課辦理社會行政相關工作，核與其行政室一般行政職系書記之工作項目範圍有別，已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第1項所定，應按職務說明書為工作指派之規定。

三、綜上，水上公所指派再申訴人自103年9月1日起至社會課支援社會行政職系業務，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水上公所不同意其申請閱覽人事相關資料文件，造成其提起救濟之障礙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經查再申訴人前以106年12月29日申請書，向水上公所申請閱覽其實務訓練計畫表、輔導紀錄表、實務訓練成績考核紀錄、職務說明書及104年與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等資料，業經水上公所107年1月3日嘉水鄉人字第1070000107號函，及同年4月20日嘉水鄉人字第1070006107號函，分別提供實務訓練計畫表及職務編號A150050之職務說明書，以及遮蔽後之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與104年及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等人事資料在案。據此，水上公所已就其申請閱覽之相關資料，予以提供。又該公所對於遮蔽部分，係屬服務機關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及內部準備作業文件等資料，應予保密；該公所就再申訴人部分人事資料予以遮蔽不提供閱覽，核無違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7年3月5日警保五人第107000274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督訓科辦事員，於107年1月23日調任該總隊第一大隊辦事員。保五總隊107年1月19日警保五人字第107000090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上班及加班時間戴耳機聽音樂，違反辦公紀律，行為失檢，致遭物議，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4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C型肝炎治療，易受辦公室內吵雜環境影響，而於上班時間戴耳機、放音樂，係為阻隔噪音，避免身體不適，方能專心工作；又其於治療期間，仍戮力從公，未曾懈怠，難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保五總隊107年4月23日警保五人字第10700042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

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人數限制之目的，係為確保受考人所受之任何考評，經考績委員會依民主審核之機制，於委員共同參與討論下，就受考人之功過表現予以覈實評價並形成共識，俾對受考人作出公正客觀之決議。復按銓敘部107年2月9日部銓一字第1074310824號函：「……以考績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並未就考績或甄審委員會等會議之開會方式予以規範，……在無違反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規程、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前提下，同意分區辦公之機關得以視訊方式（各辦公區之委員須同時於機關內同一會議處所共同參加視訊會議）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據上，公務人員平時考核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且考績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參與開會，始為適法。

二、再申訴人原係保五總隊督訓科辦事員，因於上班及加班時間戴耳機聽音樂，違反辦公紀律，行為失檢，致遭物議，情節輕微，經該總隊於107年1月19日核布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嗣提該總隊同年3月7日106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追認。經查本件保五總隊答復，固已檢附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證系爭懲處令業經該次會議核議通過；惟該紀錄之會議方式記載：「線上審議」。此經該總隊於107年5月8日電子郵件說明略以，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係將審議案件書面資料寄送至各考績委員之電子信箱，由各委員以書面審議後圈選意見並簽名，此有上開電子郵件及保五總隊106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基此，保五總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召集及進行方式，顯不符合前開考績法規之規定；提經該次會議核議之系爭懲處，自難認適法。

三、綜上，保五總隊107年1月19日警保五人字第10700009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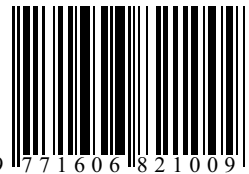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第37卷第18期

中華民國107年9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